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4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4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34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37
四、《反馈意见》问题 4.....	44
五、《反馈意见》问题 5.....	57
六、《反馈意见》问题 6.....	68
七、《反馈意见》问题 7.....	72
八、《反馈意见》问题 8.....	78
九、《反馈意见》问题 10.....	84
十、《反馈意见》问题 11.....	86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12.....	88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13.....	89
第二部分 重大事项变动情况	92
一、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92
二、置出资产.....	92
三、置入资产.....	92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5
五、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118
六、结论意见.....	118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梅”或“上市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广东爱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旭科技”）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13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且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期间合并简称“报告期”），根据瑞华出具的《广东爱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48450040 号）（以下与瑞华出具的《广东爱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48450007 号）合并简称“《置入资产审计报告》”），本所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以及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或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及置出资产、置入资产涉及法律方面的重大事项变动情况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反馈意见》及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或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及置出资产、置入资产涉及法律方面的重大事项变动情况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事实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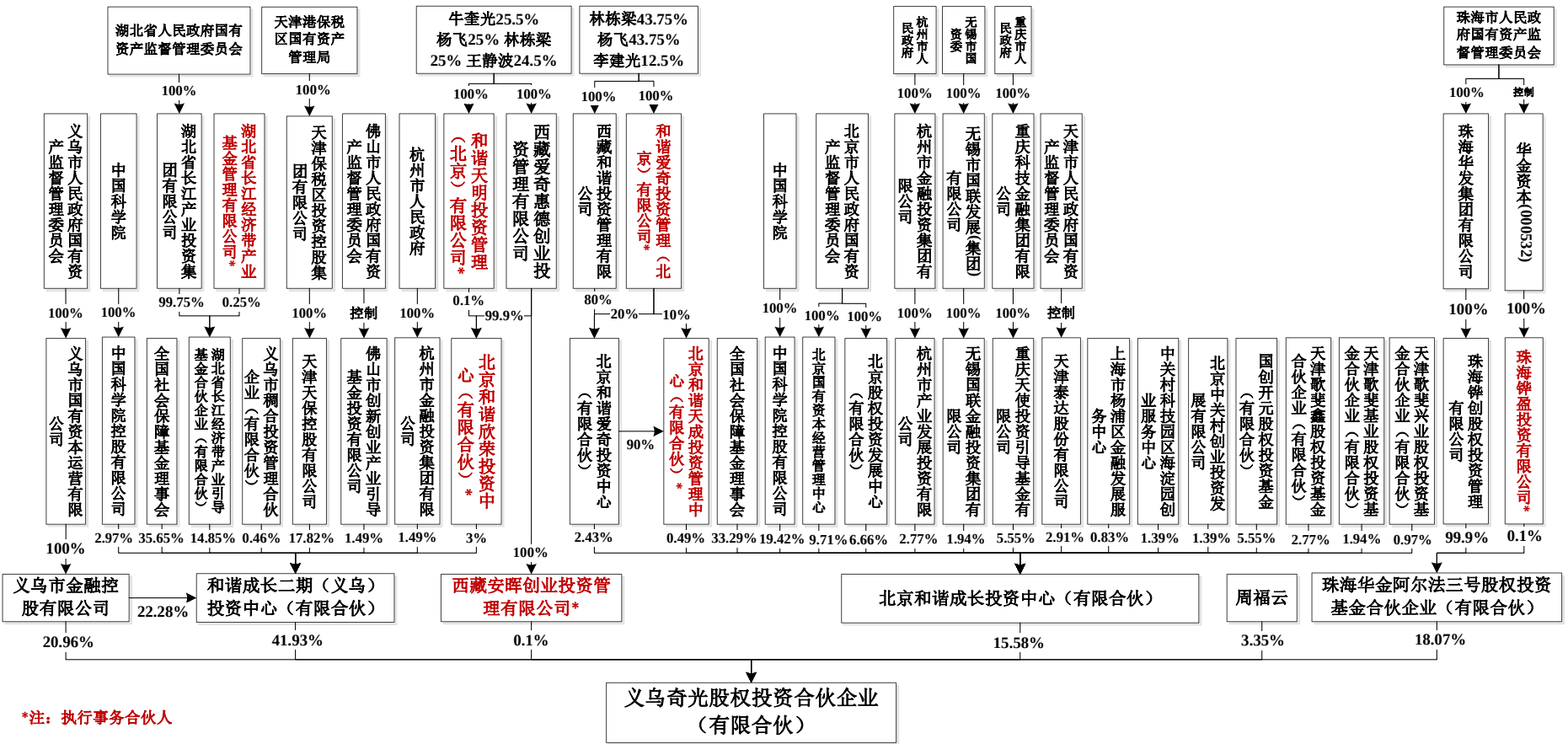
1.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有多个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请申请人：1）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2）补充披露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曾发生变动。如发生变动的，补充披露是否构成重大调整。3）补充披露上述有限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4）如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自然人和法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5）计算最终出资人总人数，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6）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无结构化安排的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工商资料、交易对方填写的调查表、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及各层出资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义乌奇光

义乌奇光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义乌奇光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及各层出资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是否最终出资人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对义乌奇光的出资份额
1	西藏安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18.06	货币	自筹资金	0.10%	0.1000%
2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2016.12	货币	自筹资金	41.93%	41.9300%
2.1	北京和谐欣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2016.10	货币	自筹资金	3.00%	1.2579%
2.1.1	和谐天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是	2016.06	货币	自筹资金	0.10%	0.0013%
2.1.2	西藏爱奇惠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16.06	货币	自筹资金	99.90%	1.2566%
2.2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是	2016.11	货币	自筹资金	22.28%	9.3420%
2.3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是	2018.04	货币	自筹资金	17.82%	7.4719%
2.4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18.04	货币	自筹资金	1.49%	0.6248%
2.5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8.04	货币	自筹资金	14.85%	6.2266%
2.5.1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15.12	货币	自筹资金	99.75%	6.2110%
2.5.2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15.12	货币	自筹资金	0.25%	0.0156%
2.6	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是	2018.04	货币	自筹资金	1.49%	0.6248%
2.7	义乌市稠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8.04	货币	自筹资金	0.46%	0.1290%
2.7.1	义乌市易富力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16.11	货币	自筹资金	9.68%	0.0125%
2.7.2	周冀	是	2016.12	货币	自筹资金	25.81%	0.0333%
2.7.3	罗姣青	是	2016.12	货币	自筹资金	16.13%	0.0208%
2.7.4	戴肇辉	是	2016.12	货币	自筹资金	9.68%	0.0125%
2.7.5	黄子恒	是	2016.12	货币	自筹资金	6.45%	0.0083%
2.7.6	陈伟	是	2016.12	货币	自筹资金	3.23%	0.0042%
2.7.7	闫宪斌	是	2016.12	货币	自筹资金	3.23%	0.0042%

序号	股东/出资人	是否最终出资人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对义乌奇光的出资份额
2.7.8	刁孟元	是	2016.12	货币	自筹资金	3.23%	0.0042%
2.7.9	吴晓松	是	2016.12	货币	自筹资金	3.23%	0.0042%
2.7.10	盛依群	是	2016.12	货币	自筹资金	3.23%	0.0042%
2.7.11	毛丽珍	是	2016.12	货币	自筹资金	3.23%	0.0042%
2.7.12	陈嫣	是	2016.12	货币	自筹资金	3.23%	0.0042%
2.7.13	虞修星	是	2016.12	货币	自筹资金	3.23%	0.0042%
2.7.14	刘丹	是	2016.12	货币	自筹资金	3.23%	0.0042%
2.7.15	潘九生	是	2016.12	货币	自筹资金	3.23%	0.0042%
2.8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是	2018.04	货币	自筹资金	2.97%	1.2453%
2.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是	2018.04	货币	自筹资金	35.65%	14.9480%
3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是	2016.12	货币	自筹资金	20.96%	20.9600%
4	珠海华金阿尔法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8.06	货币	自筹资金	18.07%	18.0700%
4.1	珠海铎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17.10	货币	自筹资金	99.90%	18.0519%
4.2	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	是	2017.10	货币	自筹资金	0.10%	0.0181%
5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2017.05	货币	自筹资金	15.58%	15.5800%
5.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是	2010.08	货币	自筹资金	33.29%	5.1866%
5.2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是	2010.08	货币	自筹资金	19.42%	3.0256%
5.3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是	2012.01	货币	自筹资金	9.71%	1.5128%
5.4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否	2011.12	货币	自筹资金	6.66%	1.0376%
5.4.1	北京京国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2016.01	货币	自筹资金	0.01%	0.0001%
5.4.2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是	2010.07	货币	自筹资金	99.99%	1.0375%
5.5	重庆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是	2011.06	货币	自筹资金	5.55%	0.8647%
5.6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2012.01	货币	自筹资金	5.55%	0.8647%
5.6.1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10.12	货币	自筹资金	1.00%	0.0086%
5.6.2	厚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是	2014.12	货币	自筹资金	39.41%	0.3408%

序号	股东/出资人	是否最终出资人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对义乌奇光的出资份额
5.6.3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是	2010.12	货币	自筹资金	35.50%	0.3070%
5.6.4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10.12	货币	自筹资金	10.00%	0.0865%
5.6.5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17.11	货币	自筹资金	4.50%	0.0389%
5.6.6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14.12	货币	自筹资金	3.00%	0.0259%
5.6.7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17.09	货币	自筹资金	2.00%	0.0173%
5.6.8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14.12	货币	自筹资金	2.00%	0.0173%
5.6.9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2014.12	货币	自筹资金	1.50%	0.0130%
5.6.10	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15.06	货币	自筹资金	0.56%	0.0048%
5.6.11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2010.12	货币	自筹资金	0.53%	0.0046%
5.7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11.06	货币	自筹资金	2.91%	0.4534%
5.8	天津歌斐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0.08	货币	自筹资金	2.77%	0.4316%
5.8.1	上海歌斐蔚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2015.09	货币	自筹资金	68.66%	0.2963%
5.8.1.1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15.11	货币	自筹资金	0.00%	0.0000%
5.8.1.2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歌斐资产天津歌斐鑫一号投资基金）	否	2015.11	货币	自筹资金	100.00%	0.2963%
5.8.1.2.1	刘**	是	2015.05	货币	自筹资金	2.33%	0.0069%
5.8.1.2.2	万**	是	2015.07	货币	自筹资金	1.74%	0.0052%
5.8.1.2.3	宣**	是	2015.07	货币	自筹资金	2.91%	0.0086%
5.8.1.2.4	陈*	是	2015.05	货币	自筹资金	1.74%	0.0052%
5.8.1.2.5	马**	是	2015.07	货币	自筹资金	8.72%	0.0258%
5.8.1.2.6	曹**	是	2015.05	货币	自筹资金	1.74%	0.0052%
5.8.1.2.7	黄**	是	2015.05	货币	自筹资金	1.74%	0.0052%
5.8.1.2.8	钟**	是	2015.07	货币	自筹资金	2.91%	0.0086%
5.8.1.2.9	凌*	是	2015.07	货币	自筹资金	1.74%	0.0052%

序号	股东/出资人	是否最终出资人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对义乌奇光的 出资份额
5.8.1.2.10	嵇**	是	2015.07	货币	自筹资金	2.33%	0.0069%
5.8.1.2.11	徐*	是	2015.07	货币	自筹资金	1.74%	0.0052%
5.8.1.2.12	黄**	是	2015.07	货币	自筹资金	1.74%	0.0052%
5.8.1.2.13	孙**	是	2015.07	货币	自筹资金	2.03%	0.0060%
5.8.1.2.14	陈**	是	2015.07	货币	自筹资金	1.74%	0.0052%
5.8.1.2.15	李**	是	2015.07	货币	自筹资金	1.74%	0.0052%
5.8.1.2.16	张*	是	2019.03	货币	自筹资金	2.91%	0.0086%
5.8.1.2.17	孙**	是	2015.05	货币	自筹资金	2.91%	0.0086%
5.8.1.2.18	马**	是	2015.05	货币	自筹资金	1.74%	0.0052%
5.8.1.2.19	张**	是	2015.07	货币	自筹资金	2.33%	0.0069%
5.8.1.2.20	朱**	是	2015.05	货币	自筹资金	2.91%	0.0086%
5.8.1.2.21	王*	是	2015.07	货币	自筹资金	2.91%	0.0086%
5.8.1.2.22	顾**	是	2015.03	货币	自筹资金	2.91%	0.0086%
5.8.1.2.23	林*	是	2015.07	货币	自筹资金	1.74%	0.0052%
5.8.1.2.24	舒**	是	2015.07	货币	自筹资金	1.74%	0.0052%
5.8.1.2.25	陶**	是	2015.05	货币	自筹资金	4.36%	0.0129%
5.8.1.2.26	冯**	是	2015.07	货币	自筹资金	1.74%	0.0052%
5.8.1.2.27	张**	是	2015.05	货币	自筹资金	2.33%	0.0069%
5.8.1.2.28	汪**	是	2015.05	货币	自筹资金	8.72%	0.0258%
5.8.1.2.29	李**	是	2015.05	货币	自筹资金	2.91%	0.0086%
5.8.1.2.30	陈**	是	2015.07	货币	自筹资金	8.72%	0.0258%
5.8.1.2.31	袁**	是	2015.07	货币	自筹资金	1.74%	0.0052%
5.8.1.2.32	何**	是	2015.07	货币	自筹资金	1.74%	0.0052%
5.8.1.2.33	郁**	是	2015.07	货币	自筹资金	2.91%	0.0086%
5.8.1.2.34	刘*	是	2015.07	货币	自筹资金	1.74%	0.0052%
5.8.1.2.35	钟**	是	2015.07	货币	自筹资金	2.33%	0.0069%

序号	股东/出资人	是否最终出资人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对义乌奇光的出资份额
5.8.1.2.36	康*	是	2015.07	货币	自筹资金	1.74%	0.0052%
5.8.2	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15.09	货币	自筹资金	19.96%	0.0861%
5.8.3	苏州凯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2015.09	货币	自筹资金	5.99%	0.0259%
5.8.4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15.09	货币	自筹资金	2.00%	0.0086%
5.8.5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15.09	货币	自筹资金	1.01%	0.0044%
5.8.6	郭斐	是	2015.09	货币	自筹资金	1.20%	0.0052%
5.8.7	高山	是	2016.11	货币	自筹资金	1.20%	0.0052%
5.9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是	2012.01	货币	自筹资金	2.77%	0.4316%
5.10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12.01	货币	自筹资金	1.94%	0.3023%
5.11	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1.06	货币	自筹资金	1.94%	0.3023%
5.11.1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歌斐资产天津歌斐集烨一号投资基金）	否	2016.05	货币	自筹资金	70.44%	0.2129%
5.11.1.1	苏**	是	2016.01	货币	自筹资金	2.59%	0.0055%
5.11.1.2	甄**	是	2016.03	货币	自筹资金	2.59%	0.0055%
5.11.1.3	吕**	是	2016.03	货币	自筹资金	2.59%	0.0055%
5.11.1.4	吕*	是	2015.12	货币	自筹资金	3.37%	0.0072%
5.11.1.5	单**	是	2016.03	货币	自筹资金	2.59%	0.0055%
5.11.1.6	蒋**	是	2016.01	货币	自筹资金	2.59%	0.0055%
5.11.1.7	冯**	是	2016.03	货币	自筹资金	2.59%	0.0055%
5.11.1.8	宋**	是	2016.01	货币	自筹资金	2.59%	0.0055%
5.11.1.9	余*	是	2016.01	货币	自筹资金	2.59%	0.0055%
5.11.1.10	高**	是	2016.01	货币	自筹资金	2.33%	0.0050%
5.11.1.11	曾**	是	2016.01	货币	自筹资金	3.11%	0.0066%
5.11.1.12	沈*	是	2015.12	货币	自筹资金	5.18%	0.0110%
5.11.1.13	朱**	是	2018.05	货币	自筹资金	2.59%	0.0055%

序号	股东/出资人	是否最终出资人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对义乌奇光的 出资份额
5.11.1.14	薛**	是	2016.01	货币	自筹资金	2.07%	0.0044%
5.11.1.15	劳**	是	2016.01	货币	自筹资金	2.85%	0.0061%
5.11.1.16	高*	是	2015.12	货币	自筹资金	2.59%	0.0055%
5.11.1.17	崔**	是	2016.01	货币	自筹资金	3.89%	0.0083%
5.11.1.18	黄*	是	2016.01	货币	自筹资金	2.59%	0.0055%
5.11.1.19	胡**	是	2016.01	货币	自筹资金	2.59%	0.0055%
5.11.1.20	魏*	是	2016.03	货币	自筹资金	2.59%	0.0055%
5.11.1.21	陆**	是	2016.03	货币	自筹资金	2.59%	0.0055%
5.11.1.22	王*	是	2016.01	货币	自筹资金	2.59%	0.0055%
5.11.1.23	田*	是	2016.01	货币	自筹资金	2.07%	0.0044%
5.11.1.24	章*	是	2016.01	货币	自筹资金	2.59%	0.0055%
5.11.1.25	陆**	是	2016.03	货币	自筹资金	2.59%	0.0055%
5.11.1.26	吴**	是	2016.03	货币	自筹资金	2.59%	0.0055%
5.11.1.27	范**	是	2016.03	货币	自筹资金	2.59%	0.0055%
5.11.1.28	勇**	是	2016.01	货币	自筹资金	5.18%	0.0110%
5.11.1.29	王**	是	2016.01	货币	自筹资金	2.59%	0.0055%
5.11.1.30	周**	是	2016.01	货币	自筹资金	2.07%	0.0044%
5.11.1.31	汤**	是	2016.01	货币	自筹资金	2.59%	0.0055%
5.11.1.32	王**	是	2016.01	货币	自筹资金	2.59%	0.0055%
5.11.1.33	徐*	是	2016.03	货币	自筹资金	3.11%	0.0066%
5.11.1.34	王**	是	2016.01	货币	自筹资金	2.59%	0.0055%
5.11.1.35	沈**	是	2016.03	货币	自筹资金	2.59%	0.0055%
5.11.1.36	金**	是	2016.01	货币	自筹资金	2.59%	0.0055%
5.11.2	张家港保税区聚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是	2017.09	货币	自筹资金	3.65%	0.0110%
5.11.3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17.09	货币	自筹资金	9.49%	0.0287%
5.11.4	上海歌斐蔚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2017.09	货币	自筹资金	1.82%	0.0055%

序号	股东/出资人	是否最终出资人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对义乌奇光的出资份额
5.11.4.1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15.01	货币	自筹资金	0.00%	0.0000%
5.11.4.2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歌斐资产以诺教育基金一号投资基金）	否	2015.01	货币	自筹资金	100.00%	0.0055%
5.11.4.2.1	陈**	是	2014.07	货币	自筹资金	1.64%	0.0001%
5.11.4.2.2	蓝豹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14.07	货币	自筹资金	1.64%	0.0001%
5.11.4.2.3	黄**	是	2014.07	货币	自筹资金	3.28%	0.0002%
5.11.4.2.4	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是	2014.08	货币	自筹资金	4.92%	0.0003%
5.11.4.2.5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17.08	货币	自筹资金	16.39%	0.0009%
5.11.4.2.6	徐**	是	2014.07	货币	自筹资金	1.64%	0.0001%
5.11.4.2.7	包**	是	2014.07	货币	自筹资金	3.28%	0.0002%
5.11.4.2.8	刘**	是	2014.07	货币	自筹资金	1.64%	0.0001%
5.11.4.2.9	朱**	是	2014.07	货币	自筹资金	3.28%	0.0002%
5.11.4.2.10	殷**	是	2014.07	货币	自筹资金	1.64%	0.0001%
5.11.4.2.11	谭**	是	2014.07	货币	自筹资金	1.64%	0.0001%
5.11.4.2.12	李**	是	2014.07	货币	自筹资金	3.28%	0.0002%
5.11.4.2.13	顾**	是	2014.07	货币	自筹资金	4.92%	0.0003%
5.11.4.2.14	洪城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14.07	货币	自筹资金	8.20%	0.0005%
5.11.4.2.15	上海贝思特电子部件有限公司	是	2014.07	货币	自筹资金	3.28%	0.0002%
5.11.4.2.16	高**	是	2014.07	货币	自筹资金	1.64%	0.0001%
5.11.4.2.17	周**	是	2014.07	货币	自筹资金	1.64%	0.0001%
5.11.4.2.18	程*	是	2014.07	货币	自筹资金	1.64%	0.0001%
5.11.4.2.19	陈*	是	2014.07	货币	自筹资金	1.64%	0.0001%
5.11.4.2.20	上海市外联因私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	是	2014.07	货币	自筹资金	1.64%	0.0001%
5.11.4.2.21	韩*	是	2014.08	货币	自筹资金	1.64%	0.0001%
5.11.4.2.22	王*	是	2014.06	货币	自筹资金	1.64%	0.0001%
5.11.4.2.23	刘**	是	2014.08	货币	自筹资金	1.64%	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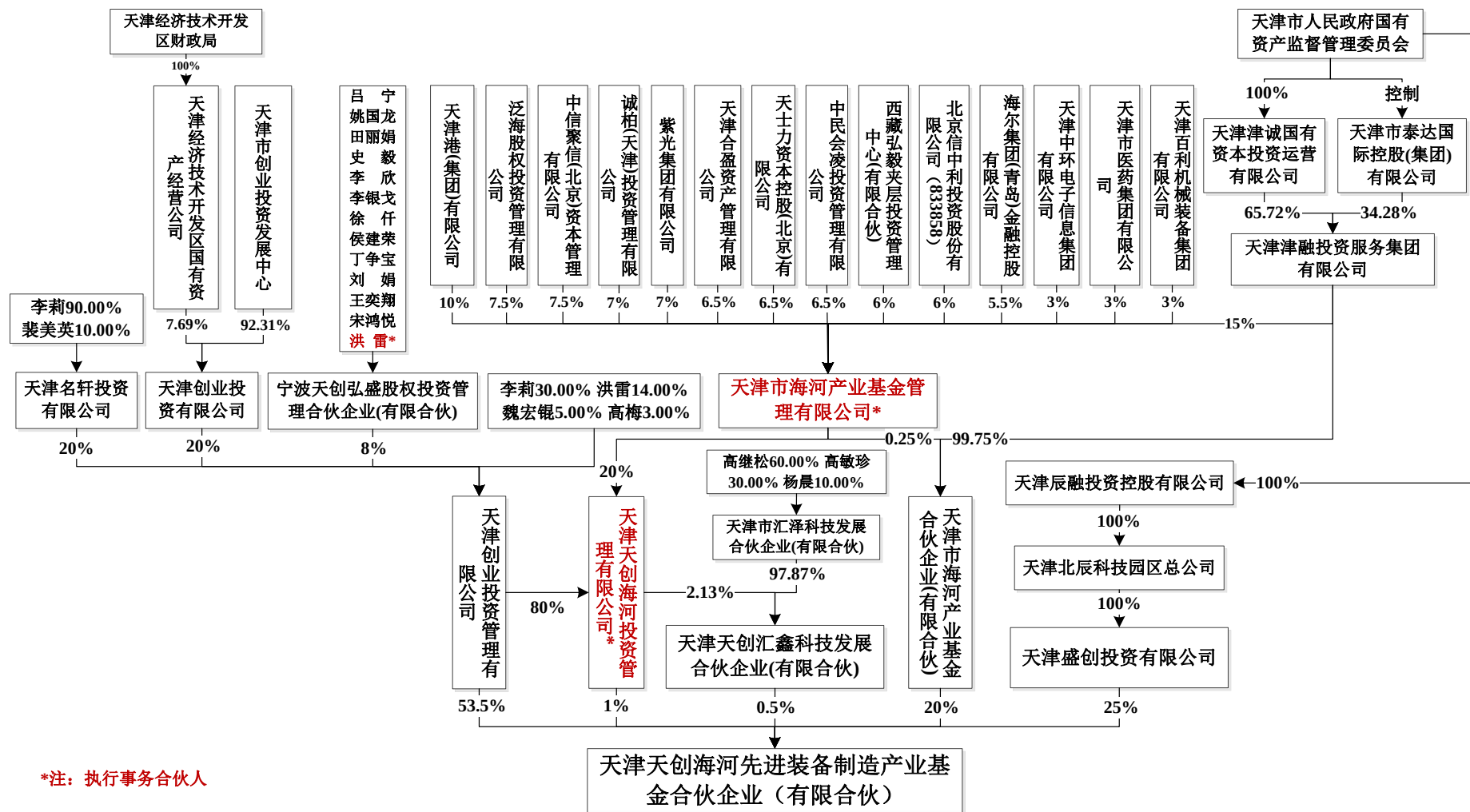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出资人	是否最终出资人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对义乌奇光的出资份额
5.11.4.2.24	王**	是	2014.07	货币	自筹资金	1.64%	0.0001%
5.11.4.2.25	何**	是	2014.07	货币	自筹资金	3.28%	0.0002%
5.11.4.2.26	浙江杰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是	2014.07	货币	自筹资金	3.28%	0.0002%
5.11.4.2.27	吴**	是	2014.07	货币	自筹资金	1.64%	0.0001%
5.11.4.2.28	刘**	是	2014.07	货币	自筹资金	1.64%	0.0001%
5.11.4.2.29	赵**	是	2014.07	货币	自筹资金	1.64%	0.0001%
5.11.4.2.30	何*	是	2014.07	货币	自筹资金	3.28%	0.0002%
5.11.4.2.31	高**	是	2014.08	货币	自筹资金	1.64%	0.0001%
5.11.4.2.32	兰*	是	2014.07	货币	自筹资金	3.28%	0.0002%
5.11.4.2.33	秦**	是	2014.07	货币	自筹资金	1.64%	0.0001%
5.11.4.2.34	龚**	是	2014.07	货币	自筹资金	1.64%	0.0001%
5.11.4.2.35	姜**	是	2014.07	货币	自筹资金	1.64%	0.0001%
5.11.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是	2017.09	货币	自筹资金	1.82%	0.0055%
5.11.6	常州市立强水电安装装潢工程部	否	2017.09	货币	自筹资金	1.82%	0.0055%
5.11.6.1	路元明	是	2005.02	货币	自筹资金	--	0.0055%
5.11.7	詹忆源	是	2017.09	货币	自筹资金	7.30%	0.0221%
5.11.8	余兆杨	是	2017.09	货币	自筹资金	1.46%	0.0044%
5.11.9	黄丽萍	是	2018.03	货币	自筹资金	2.19%	0.0066%
5.12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2010.08	货币	自筹资金	1.39%	0.2166%
5.13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是	2010.08	货币	自筹资金	1.39%	0.2166%
5.14	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1.06	货币	自筹资金	0.97%	0.1511%
5.14.1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10.12	货币	自筹资金	0.91%	0.0014%
5.14.2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歌斐资产天津歌斐幸烨一号投资基金）	否	2016.08	货币	自筹资金	79.59%	0.1203%
5.14.2.1	顾**	是	2016.01	货币	自筹资金	4.24%	0.0051%

序号	股东/出资人	是否最终出资人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对义乌奇光的出资份额
5.14.2.2	殷*	是	2016.01	货币	自筹资金	5.08%	0.0061%
5.14.2.3	邓**	是	2016.04	货币	自筹资金	4.24%	0.0051%
5.14.2.4	刘*	是	2016.01	货币	自筹资金	3.39%	0.0041%
5.14.2.5	储**	是	2016.03	货币	自筹资金	4.24%	0.0051%
5.14.2.6	王**	是	2016.03	货币	自筹资金	2.54%	0.0031%
5.14.2.7	邵**	是	2016.03	货币	自筹资金	4.24%	0.0051%
5.14.2.8	蔡**	是	2016.03	货币	自筹资金	3.39%	0.0041%
5.14.2.9	庄**	是	2016.03	货币	自筹资金	3.39%	0.0041%
5.14.2.10	温**	是	2016.01	货币	自筹资金	4.24%	0.0051%
5.14.2.11	童**	是	2016.01	货币	自筹资金	8.47%	0.0102%
5.14.2.12	周*	是	2016.01	货币	自筹资金	3.39%	0.0041%
5.14.2.13	吴**	是	2016.03	货币	自筹资金	4.24%	0.0051%
5.14.2.14	杨*	是	2016.01	货币	自筹资金	4.24%	0.0051%
5.14.2.15	韩**	是	2016.03	货币	自筹资金	4.24%	0.0051%
5.14.2.16	王**	是	2016.01	货币	自筹资金	4.24%	0.0051%
5.14.2.17	童**	是	2016.03	货币	自筹资金	3.39%	0.0041%
5.14.2.18	骆**	是	2016.01	货币	自筹资金	8.47%	0.0102%
5.14.2.19	周**	是	2016.03	货币	自筹资金	4.24%	0.0051%
5.14.2.20	龚**	是	2016.03	货币	自筹资金	4.24%	0.0051%
5.14.2.21	王*	是	2016.03	货币	自筹资金	3.39%	0.0041%
5.14.2.22	陶*	是	2016.01	货币	自筹资金	4.24%	0.0051%
5.14.2.23	许**	是	2016.03	货币	自筹资金	4.24%	0.0051%
5.14.3	浙江翡冷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是	2010.12	货币	自筹资金	4.06%	0.0061%
5.14.4	浙江宝海针织袜业有限公司	是	2010.12	货币	自筹资金	4.06%	0.0061%
5.14.5	张逸明	是	2010.12	货币	自筹资金	4.06%	0.0061%
5.14.6	徐爱春	是	2010.12	货币	自筹资金	3.25%	0.0049%

序号	股东/出资人	是否最终出资人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对义乌奇光的出资份额
5.14.7	高丽群	是	2010.12	货币	自筹资金	4.06%	0.0061%
5.15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是	2010.08	货币	自筹资金	0.83%	0.1293%
5.16	北京和谐爱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2010.08	货币	自筹资金	2.43%	0.3786%
5.16.1	西藏和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16.04	货币	自筹资金	80.00%	0.3029%
5.16.2	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是	2010.04	货币	自筹资金	20.00%	0.0757%
5.17	北京和谐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2010.08	货币	自筹资金	0.49%	0.0763%
5.17.1	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是	2010.05	货币	自筹资金	10.00%	0.0076%
5.17.2	北京和谐爱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2010.05	货币	自筹资金	90.00%	0.0687%
5.17.2.1	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是	2010.04	货币	自筹资金	20.00%	0.0137%
5.17.2.2	西藏和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16.04	货币	自筹资金	80.00%	0.0550%
6	周福云	是	2017.05	货币	自筹资金	3.35%	3.3500%

2. 天创海河基金

天创海河基金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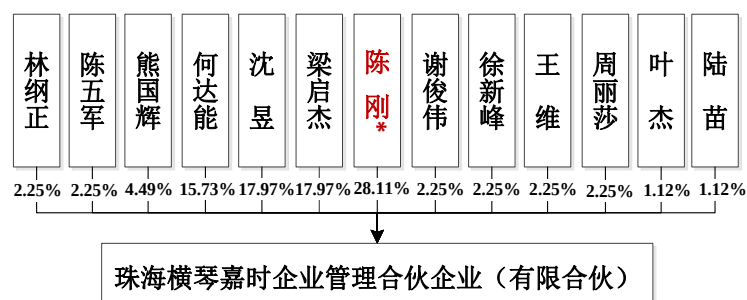


天创海河基金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及各层出资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是否为最终出资人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对天创海河基金出资比例
1	天津天创海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17.12.22	货币	自有资金	1.0000%	1.0000%
2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17.12.22	货币	自有资金	53.5000%	53.5000%
3	天津盛创投资有限公司	是	2018.03.19	货币	自有资金	25.0000%	25.0000%
4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7.12.22	货币	自有资金	20.0000%	20.0000%
4.1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17.03.29	货币	自有资金	99.7500%	19.9500%
4.2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17.03.29	货币	自有资金	0.2500%	0.0500%
5	天津天创汇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8.11.22	货币	自有资金	0.5000%	0.5000%
5.1	天津天创海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18.09.25	货币	自有资金	2.1300%	0.0107%
5.2	天津市汇泽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8.09.25	货币	自有资金	97.8700%	0.4894%
5.2.1	高继松	是	2018.04.18	货币	自有资金	60.0000%	0.2936%
5.2.2	高敏珍	是	2018.04.18	货币	自有资金	30.0000%	0.1468%
5.2.3	杨晨	是	2018.04.18	货币	自有资金	10.0000%	0.0489%

3. 珠海横琴嘉时

珠海横琴嘉时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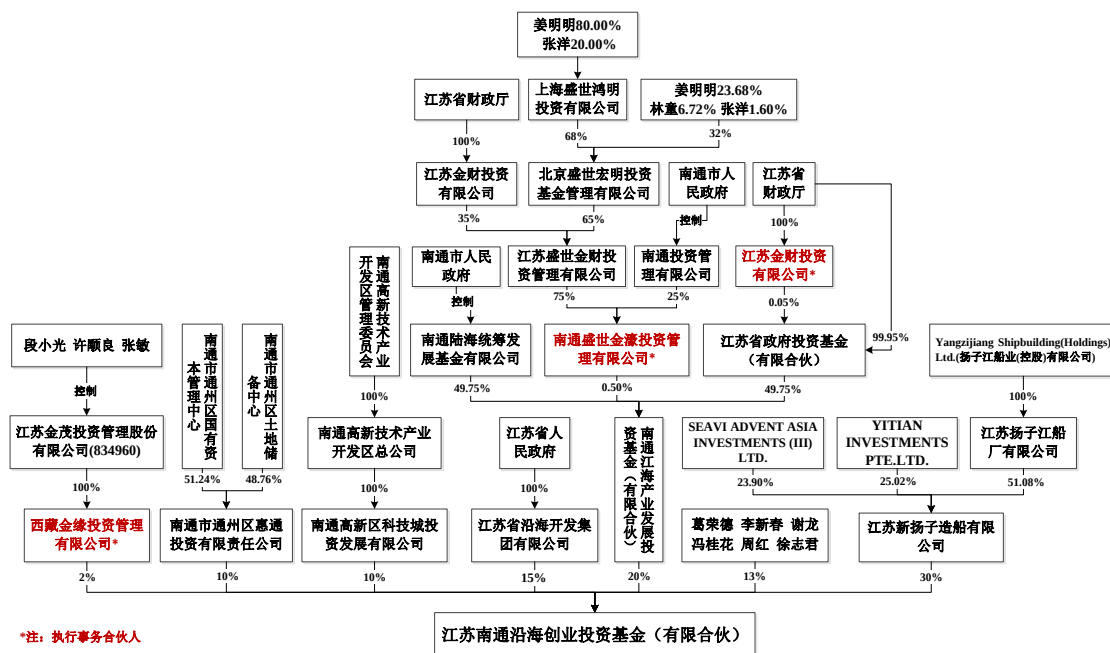
*注：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横琴嘉时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及各层出资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是否为最终出资人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1	陈刚	是	2017.12.14	货币	自有资金	28.1101%
2	梁启杰	是	2017.12.14	货币	自有资金	17.9725%
3	沈昱	是	2017.12.14	货币	自有资金	17.9725%
4	何达能	是	2018.04.25	货币	自有资金	15.7259%
5	熊国辉	是	2018.09.26	货币	自有资金	4.4931%
6	陈五军	是	2018.04.25	货币	自有资金	2.2466%
7	林纲正	是	2018.12.14	货币	自有资金	2.2466%
8	谢俊伟	是	2017.12.14	货币	自有资金	2.2466%
9	徐新峰	是	2017.12.14	货币	自有资金	2.2466%
10	王维	是	2017.12.14	货币	自有资金	2.2466%
11	周丽莎	是	2017.12.14	货币	自有资金	2.2466%
12	叶杰	是	2017.12.14	货币	自有资金	1.1233%
13	陆苗	是	2017.12.14	货币	自有资金	1.1233%

4. 南通沿海创投

南通沿海创投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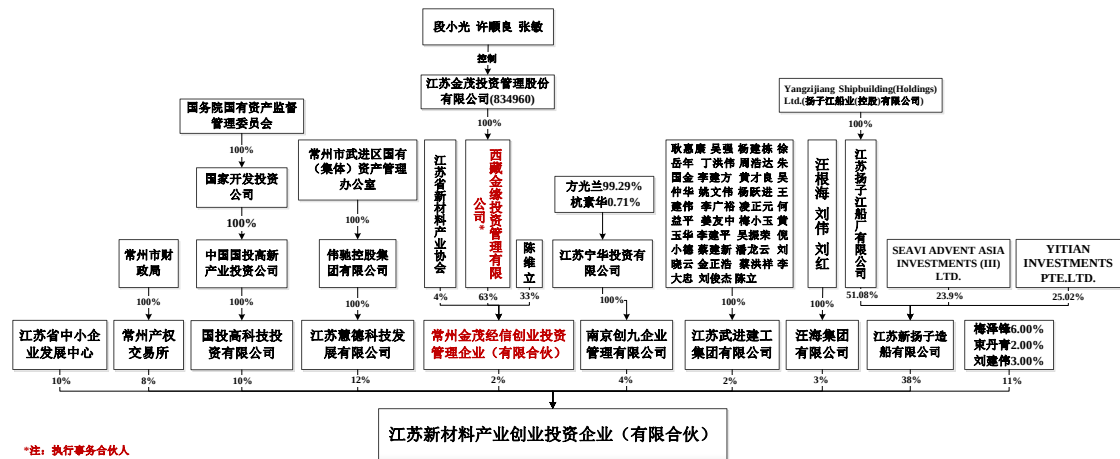
南通沿海创投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及各层出资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是否为最终出资人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所持上一层份额	对南通沿海创投出
----	--------	----------	--------	------	------	---------	----------

							资比例
1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16.11.08	货币	自有资金	2.0000%	2.0000%
2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16.11.08	货币	自有资金	15.0000%	15.0000%
3	南通市通州区惠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是	2016.11.08	货币	自有资金	10.0000%	10.0000%
4	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2017.11.21	货币	自有资金	20.0000%	20.0000%
4.1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2017.11.21	货币	自有资金	49.7500%	9.9500%
4.1.1	江苏省财政厅	是	2017.11.21	货币	自有资金	99.9500%	9.9450%
4.1.2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是	2017.11.21	货币	自有资金	0.0500%	0.0050%
4.2	南通陆海统筹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是	2018.11.14	货币	自有资金	49.7500%	9.9500%
4.3	南通盛世金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17.11.21	货币	自有资金	0.5000%	0.1000%
5	南通高新区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2017.11.21	货币	自有资金	10.0000%	10.0000%
6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是	2017.02.07	货币	自有资金	30.0000%	30.0000%
7	葛荣德	是	2017.02.07	货币	自有资金	5.0000%	5.0000%
8	李新春	是	2018.04.24	货币	自有资金	0.6700%	0.6700%
9	谢龙	是	2018.04.24	货币	自有资金	2.0000%	2.0000%
10	冯桂花	是	2018.04.24	货币	自有资金	1.0000%	1.0000%
11	周红	是	2018.04.24	货币	自有资金	1.6700%	1.6700%
12	徐志君	是	2018.04.24	货币	自有资金	2.6600%	2.6600%

5. 江苏新材创投

江苏新材创投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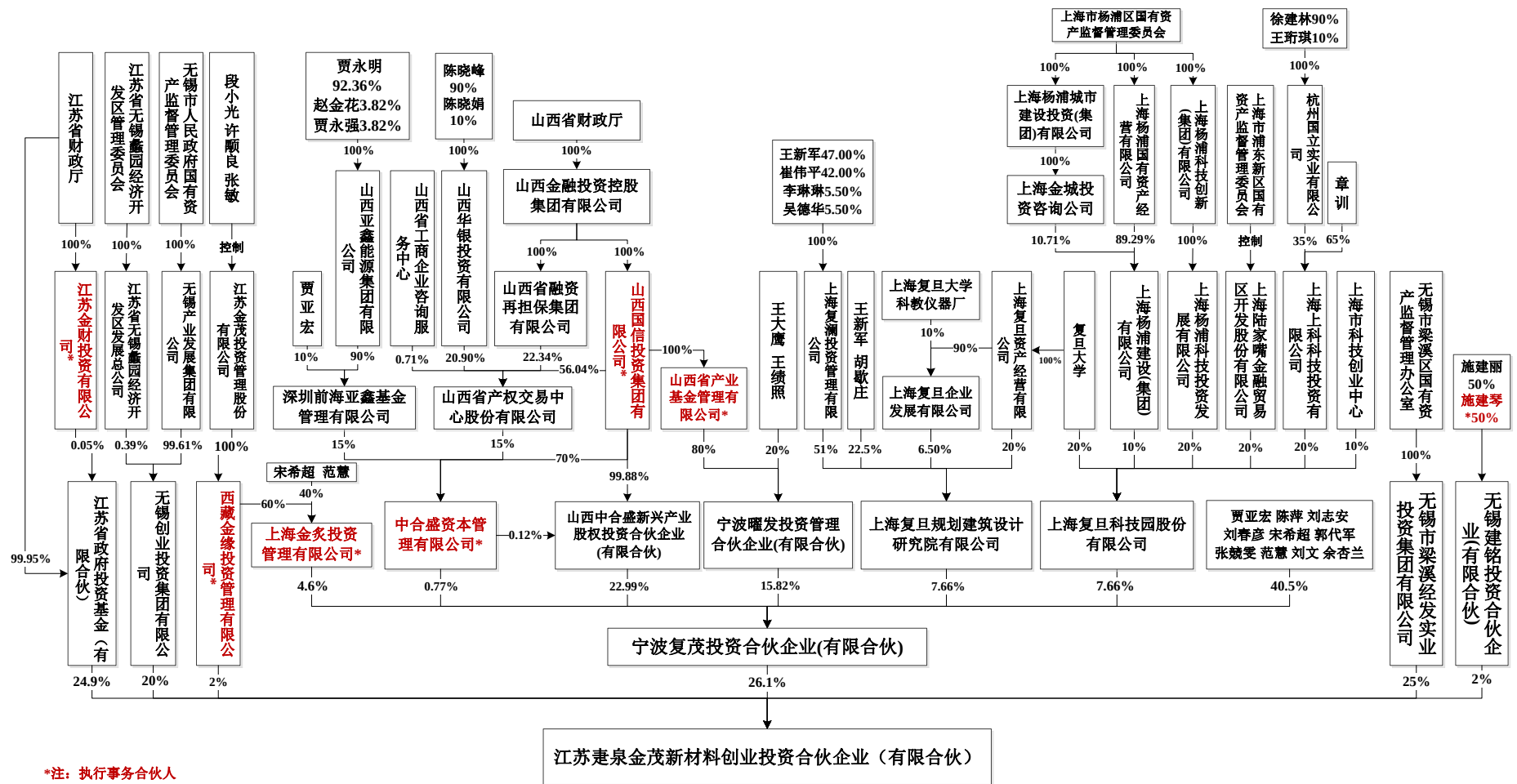
江苏新材创投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及各层出资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是否为最终出资人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对江苏新材创投出资比例
1	常州金茂经信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3.11.13	货币	自有资金	2.0000%	2.0000%
1.1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13.11.13	货币	自有资金	63.0000%	1.2600%
1.2	江苏省新材料产业协会	是	2013.11.13	货币	自有资金	4.0000%	0.0800%
1.3	陈维立	是	2013.11.13	货币	自有资金	33.0000%	0.6600%
2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是	2013.11.13	货币	自有资金	38.0000%	38.0000%
3	江苏慧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2013.11.13	货币	自有资金	12.0000%	12.0000%
4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是	2015.01.08	货币	自有资金	10.0000%	10.0000%
5	江苏省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是	2013.11.13	货币	自有资金	10.0000%	10.0000%
6	常州产权交易所	是	2013.11.13	货币	自有资金	8.0000%	8.0000%
7	南京创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13.11.13	货币	自有资金	4.0000%	4.0000%
8	汪海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13.11.13	货币	自有资金	3.0000%	3.0000%
9	江苏武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13.11.13	货币	自有资金	2.0000%	2.0000%
10	梅泽锋	是	2013.11.13	货币	自有资金	6.0000%	6.0000%
11	束丹青	是	2013.11.13	货币	自有	2.0000%	2.0000%

序号	股东/出资人	是否为最终出资人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对江苏新材创投出资比例
					资金		
12	刘建伟	是	2013.11.13	货币	自有资金	3.0000%	3.0000%

6. 金茂新材创投

金茂新材创投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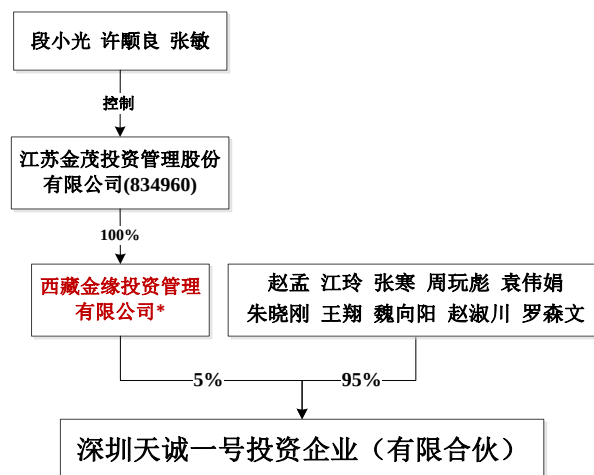
金茂新材创投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及各层出资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是否为最终出资人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对金茂新材创投出资比例
1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16.12.26	货币	自有资金	2.0000%	2.0000%
2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2017.08.30	货币	自有资金	24.9000%	24.9000%
2.1	江苏省财政厅	是	2015.09.25	货币	自有资金	99.9500%	24.8876%
2.2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是	2015.09.25	货币	自有资金	0.0500%	0.0125%
3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16.12.26	货币	自有资金	20.0000%	20.0000%
4	无锡市梁溪经发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16.12.26	货币	自有资金	25.0000%	25.0000%
5	无锡建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8.07.06	货币	自有资金	2.0000%	2.0000%
5.1	施建丽	是	2017.11.27	货币	自有资金	50.0000%	1.0000%
5.2	施建琴	是	2017.11.27	货币	自有资金	50.0000%	1.0000%
6	宁波复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8.07.06	货币	自有资金	26.1000%	26.1000%
6.1	上海金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18.04.24	货币	自有资金	4.6000%	1.2006%
6.2	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18.04.24	货币	自有资金	0.7700%	0.2010%
6.3	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18.04.24	货币	自有资金	7.6600%	1.9993%
6.4	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是	2018.04.24	货币	自有资金	7.6600%	1.9993%
6.5	贾亚宏	是	2018.10.17	货币	自有资金	22.9900%	6.0004%
6.6	陈萍	是	2018.10.17	货币	自有资金	7.6600%	1.9993%
6.7	山西中合盛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8.10.17	货币	自有资金	22.9900%	6.0004%
6.7.1	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15.05.04	货币	自有资金	99.8800%	5.9932%
6.7.2	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15.05.04	货币	自有资金	0.1200%	0.0072%
6.8	宁波曜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否	2018.10.17	货币	自有资金	15.8200%	4.1290%

	伙)						
6.8.1	山西省产业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是	2018.07.20	货币	自有 资金	80.0000%	3.3032%
6.8.2	王大鹰	是	2018.08.17	货币	自有 资金	10.0000%	0.4129%
6.8.3	王绩照	是	2018.07.20	货币	自有 资金	10.0000%	0.4129%
6.9	刘志安	是	2019.05.14	货币	自有 资金	2.3000%	0.6003%
6.10	刘春彦	是	2019.05.14	货币	自有 资金	0.7700%	0.2010%
6.11	宋希超	是	2019.05.14	货币	自有 资金	1.5300%	0.3993%
6.12	郭代军	是	2019.05.14	货币	自有 资金	1.5300%	0.3993%
6.13	张競雯	是	2019.05.14	货币	自有 资金	1.1500%	0.3002%
6.14	范慧	是	2019.05.14	货币	自有 资金	1.0300%	0.2688%
6.15	刘文	是	2019.05.14	货币	自有 资金	0.7700%	0.2010%
6.16	余杏兰	是	2019.05.14	货币	自有 资金	0.7700%	0.2010%

7. 深圳天诚一号

深圳天诚一号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深圳天诚一号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及各层出资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是否为最终出资人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1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	是	2017.04.19	货币	自有资金	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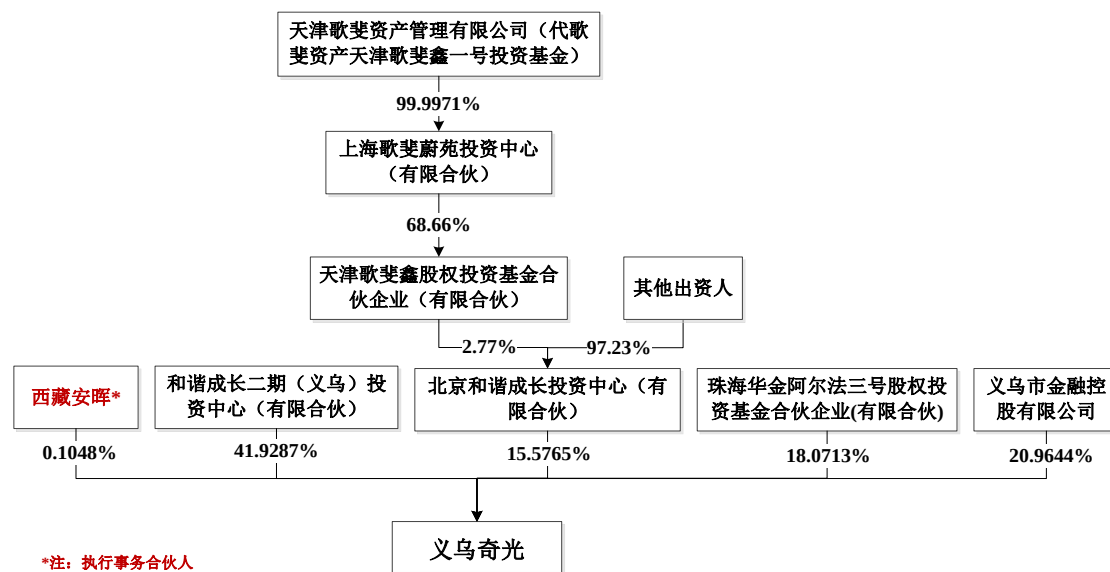
	公司					
2	赵孟	是	2017.04.19	货币	自有资金	19.0000%
3	江玲	是	2017.04.19	货币	自有资金	17.5000%
4	张寒	是	2017.04.19	货币	自有资金	13.5000%
5	周玩彪	是	2017.04.19	货币	自有资金	10.0000%
6	袁伟娟	是	2017.04.19	货币	自有资金	10.0000%
7	朱晓刚	是	2017.04.19	货币	自有资金	5.0000%
8	王翔	是	2017.04.19	货币	自有资金	5.0000%
9	魏向阳	是	2017.04.19	货币	自有资金	5.0000%
10	赵淑川	是	2017.04.19	货币	自有资金	5.0000%
11	罗森文	是	2017.04.19	货币	自有资金	5.0000%

（二）补充披露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曾发生变动。
如发生变动的，补充披露是否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交易对方的确认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直接出资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未发生变化。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义乌奇光、南通沿海创投及金茂新材创投的有限合伙人之最终出资人发生部分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义乌奇光

根据义乌奇光出具的承诺函，其有限合伙人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上层出资人歌斐资产天津歌斐鑫一号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歌斐鑫一号基金”）的最终出资人情况发生变动，歌斐鑫一号基金与义乌奇光的出资关系如下：



根据义乌奇光的确认，歌斐鑫一号基金的出资人吴涛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转让予张宇。

2. 南通沿海创投

根据南通沿海创投提供的调查问卷，南通沿海创投的有限合伙人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海基金”，持有南通沿海创投 20% 出资额）的最终出资人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江海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占江海基金出资额的 49.75%）转让予南通陆海统筹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 金茂新材创投

根据金茂新材创投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提供的《入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金茂新材创投的有限合伙人宁波复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茂投资”，持有金茂新材创投 26.10% 出资额）的最终出资人存在变动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原出资人	新出资人	变动事项	对应财产份额占比
1	梧桐优正（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退伙	退伙前持有 7.00% 财产份额
2	江苏银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退伙	退伙前持有 15.00% 财产份额
3	上海小大由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退伙	退伙前持有 25.00% 财产份额
4	上海金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金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增资	增资后持有 4.60% 财产份额
5	宁波曜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曜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资	增资后持有 15.82% 财产份额
6	--	刘志安	以货币方式出资成为复茂投资新增有限合伙人	2.30%
7	--	刘春彦		0.77%
8	--	宋希超		1.53%
9	--	郭代军		1.53%
10	--	张競雯		1.15%
11	--	范慧		1.03%
12	--	刘文		0.77%
13	--	余杏兰		0.77%

除上述变动情况外，前述交易对方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未发生其他变动。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义乌奇光、南通沿海创投及金茂新材创投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变动均为其有限合伙人内部出资结构调整所致，不涉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增加或减少，亦不涉及义乌奇光、南通沿海创投、金茂新材创投及其他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份额发生变动，不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的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上述有限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

1. 根据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及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交易对方的相关负责人，上述有限合伙企业均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除义乌奇光、珠海横琴嘉时及深圳天诚一号外，其他交易对方均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而设立。

2. 有限合伙企业的其他投资情况

根据上述有限合伙企业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义乌奇光、珠海横琴嘉时及深圳天诚一号不存在除爱旭科技外的其他投资情况。

根据其他有限合伙企业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的其他有限合伙企业除投资标的资产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天创海河基金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7,015.9091	6.5940%
2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64.7674	1.1900%

（2）南通沿海创投

序号	公司/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8,184.1467	1.6400%
2	江苏科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5,400.6667	2.6200%
3	江苏准信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45.5634	1.8934%
4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74.8383	3.4100%
5	江苏博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342.8600	6.0000%
6	昆明重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3.8200	12.3195%
7	上海普利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873.6003	3.7695%

（3）江苏新材创投

序号	公司/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峰业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600.0000	0.9677%
2	常州二维碳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98.7004	5.4500%
3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208.8728	0.7334%
4	上海康达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28.4350	1.4200%
5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	0.0036%
6	无锡东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180.0000	14.3700%
7	江苏凌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98.0000	8.3368%
8	江苏凯茂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14.9900%
9	无锡亿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2.7100	26.1602%
10	江苏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2,557.2047	8.3200%
11	科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20.0000	8.0000%
12	江苏四海商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58.2898	1.4700%
13	江苏凯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4.0000%
14	南京轩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51.5200	3.8400%
15	无锡视美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1.4814	2.8570%
16	江苏固立得精密光电有限公司	4,108.3019	7.0200%
17	南京高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7.2726	12.5300%
18	南京睿辰欣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50.0000	6.9800%
19	南京秒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3.0000	15.0100%
20	常州比太科技有限公司	771.4736 万美元	5.8824%
21	常州市东南电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240.0000	17.8600%
22	深圳中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62.9395	1.3345%
23	常州天正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633.6080	8.0986%

（4）金茂新材创投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德恒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211.5215	4.1700%
2	无锡顺铨新材料有限公司	888.8889	10.0000%
3	南京新立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20.0000	3.2100%
4	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5,550.0000	13.1500%
5	上海锦葵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1.8750%
6	无锡万奈特测量设备有限公司	1,028.5600	8.8900%
7	江阴延利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639.5604	16.6500%
8	江苏博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342.8600	8.0000%
9	江苏天瑞精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328.9500	4.0000%
10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988.7850	0.6254%
11	南京粒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48.4396	10.7500%
12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5,851.4288	7.5000%
13	南京劲力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5,862.0690	14.7100%
14	无锡电鲸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24.2073	13.0000%
15	江苏科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5,400.6667	4.6600%
16	无锡隆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4220.2460	1.3300%

3. 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

根据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及其修正案、工商资料，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存续期限
1	义乌奇光	长期有效
2	天创海河基金	2017.12.22-2025.12.21
3	珠海横琴嘉时	2017.12.14-2037.12.14
4	南通沿海创投	2016.11.08-2023.11.07
5	江苏新材创投	2013.11.13-2020.11.13
6	金茂新材创投	2016.12.26-2023.12.25
7	深圳天诚一号	2015.11.04-2025.11.04

江苏新材创投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出具承诺：“由于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广东爱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启动重组上市，预计 2019 年内公布重组草案，到 2025 年能够减持退出。根据以上项目的退出规划，现决定将本合伙企业营业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本合伙企业后续将配合进行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办理”。

（四）如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自然人和法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

1. 根据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交易对方的相关负责人，上述有限合伙企业均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除义乌奇光、珠海横琴嘉时及深圳天诚一号外，其他交易对方均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而设立。

2. 有限合伙企业份额锁定安排

（1）义乌奇光

经核查，义乌奇光的机构合伙人除投资义乌奇光外，还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主要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主要对外投资企业
1	西藏安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珠海安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义乌和谐光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上海翀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博思纵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安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
3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义乌弘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义乌市中新力合担保有限公司等
4	珠海华金阿尔法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上海联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珠海华金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主要对外投资企业
			伙)等
5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上海领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和谐成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锦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义乌奇光的全体合伙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已出具《关于合伙企业出资份额锁定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人	合伙人类型	承诺内容
1	西藏安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自义乌奇光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及义乌奇光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承诺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义乌奇光的出资份额或从义乌奇光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承诺人通过义乌奇光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所持有的义乌奇光出资份额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义乌奇光业绩承诺期满后的当年，承诺人继续锁定的比例不低于承诺人所持义乌奇光出资份额的40%； (4)如前述关于出资份额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	珠海华金阿尔法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	周福云	有限合伙人	

（2）珠海横琴嘉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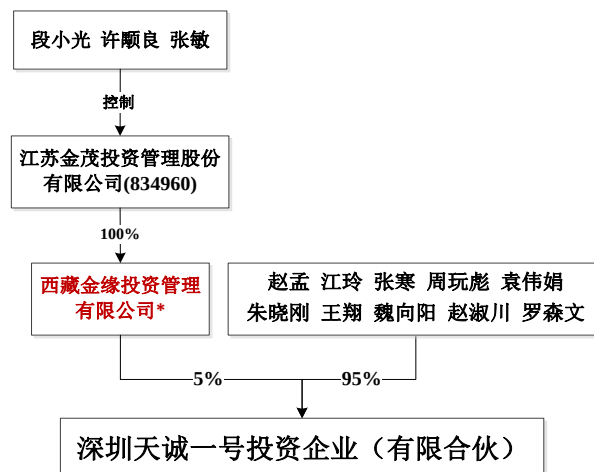
珠海横琴嘉时为爱旭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已分别出具《关于合伙企业出资份额锁定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承诺内容
1	陈刚	普通合伙人	(1)自珠海横琴嘉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及珠海横琴嘉时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承诺人不以任何方式主动转让所持有的珠海横琴嘉时的出资份额或从珠海横琴嘉时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承诺人通过珠海横琴嘉时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持有珠海横琴嘉时的出资份额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珠海横琴嘉时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的当年，承诺人继续锁定比例不低于承诺人所持珠海横琴嘉时出资份额的90%；业绩补偿义

			务(若有)履行完毕后三年内,当上一年度爱旭科技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滑超过 30%时,在爱旭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改变下滑趋势前,承诺人将继续锁定承诺人所持有珠海横琴嘉时出资份额。 如前述关于出资份额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	梁启杰	有限合伙人	(1)自珠海横琴嘉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及珠海横琴嘉时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承诺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主动转让所持有的珠海横琴嘉时的出资份额或从珠海横琴嘉时退伙,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承诺人通过珠海横琴嘉时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但根据股份激励方案、珠海横琴嘉时合伙协议及其附属规则,因承诺人离职等原因转让出资份额或退伙的除外。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持有珠海横琴嘉时的出资份额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珠海横琴嘉时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的当年,承诺人继续锁定比例不低于承诺人所持珠海横琴嘉时出资份额的90%;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后三年内,当上一年度爱旭科技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滑超过30%时,在爱旭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改变下滑趋势前,承诺人将继续锁定承诺人所持有珠海横琴嘉时出资份额。 如前述关于出资份额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	沈昱		
4	何达能		
5	熊国辉		
6	陈五军		
7	林纲正		
8	谢俊伟		
9	徐新峰		
10	王维		
11	周丽莎		
12	叶杰		
13	陆苗		

（3）深圳天诚一号

深圳天诚一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经核查,深圳天诚一号的机构合伙人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投资深圳天诚一号外,还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主要如下:

序号	主要对外投资企业
1	南京金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南京金茂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苏州金茂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	苏州金茂创联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	无锡金茂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无锡金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深圳天诚一号的全体合伙人已分别出具承诺如下：

“自深圳天诚一号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及深圳天诚一号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本人/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深圳天诚一号的出资份额或从深圳天诚一号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本企业通过深圳天诚一号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企业持有深圳天诚一号的出资份额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时，如深圳天诚一号在本次交易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本人/本企业分两期解锁本人/本企业因本次发行间接认购取得的股份所对应的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深圳天诚一号出资份额，解锁方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解锁时间	深圳天诚一号可解锁的股份数量	本人/本企业可解锁的出资份额
第一期	深圳天诚一号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	(2019及2020会计年度对应的承诺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深圳天诚一号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深圳天诚一号为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深圳天诚一号可解锁的股份数量/深圳天诚一号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深圳天诚一号出资份额
第二期	深圳天诚一号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若无业绩补偿	深圳天诚一号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深圳天诚一号为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深圳天诚一号可解锁的股份数量/深圳天诚一号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

	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		股份)×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深圳天诚一号出资份额
--	-------------------------	--	-------------------------

如前述关于出资份额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计算最终出资人总人数，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和《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

根据珠海横琴嘉时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合伙人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工资发放记录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对方中，珠海横琴嘉时为爱旭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爱旭科技的员工，珠海横琴嘉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等，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交易对方的相关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除珠海横琴嘉时外的其他机构交易对方均为爱旭科技因融资需要引进的私募股权基金，该等交易对方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1	义乌奇光	SW4780
2	天创海河基金	SCW428
3	南通沿海创投	SR8519
4	江苏新材创投	SD1560
5	金茂新材创投	SR7212
6	深圳天诚一号	SEF369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54 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三条的特别规定，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依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除珠海横琴嘉时外的其他机构交易对方均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符合《监管指引》第三条的特别规定。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人数穿透计算合计 22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交易对方类别	穿透计算的人数（人）
1	陈刚	自然人交易对方	1
2	义乌奇光	私募股权基金	1
3	天创海河基金	私募股权基金	1
4	珠海横琴嘉时	爱旭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	12
5	南通沿海创投	私募股权基金	1
6	江苏新材创投	私募股权基金	1
7	金茂新材创投	私募股权基金	1
8	深圳天诚一号	私募股权基金	1
9	段小光	自然人交易对方	1
10	邢宪杰	自然人交易对方	1
11	谭学龙	自然人交易对方	1
合计			22

注：珠海横琴嘉时穿透人数为剔除重复交易对方后的计算结果。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人数为 22 人，未超过 200 人，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和《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六）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无结构化安排的承诺。

根据本次重组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涉及的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合伙企业均已出具了无结构化安排的承诺。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2. 申请文件显示，2019 年 1 月，佛山拓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拓展创投）、佛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创业投资）分别将所持广东爱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旭科技或标的资产）0.76%、0.38%股权转让给陈刚。上述交易中标的资产估值 52.63 亿元。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

佛山拓展创投、佛山创业投资的产权与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对标的资产股权的出资来源，及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是否有关联关系。2)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或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佛山拓展创投、佛山创业投资的产权与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对标的资产股权的出资来源，及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是否有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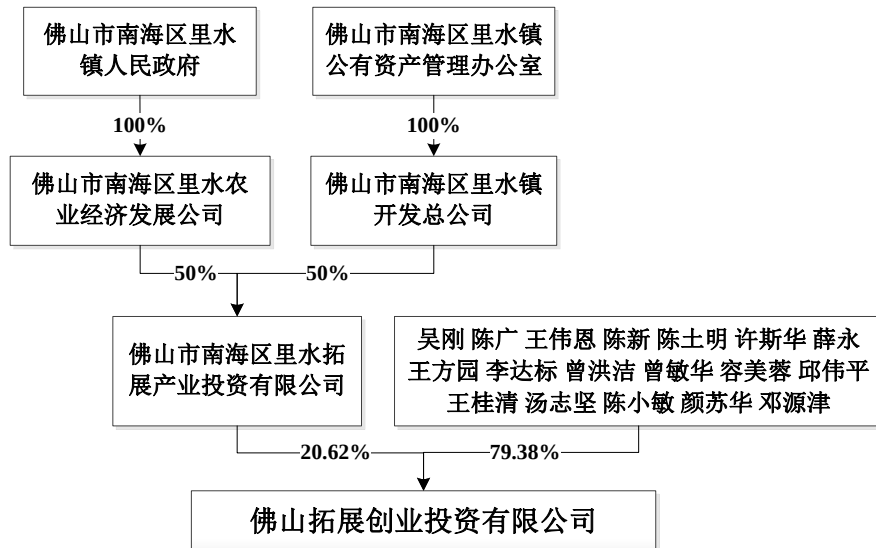
根据佛山拓展创投、佛山创业投资的公司章程、工商资料及其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佛山拓展创投、佛山创业投资的股权结构及其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1. 佛山拓展创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拓展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拓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840.0000	20.6186%
2	吴刚	920.0000	10.3093%
3	陈广	690.0000	7.7320%
4	王伟恩	552.0000	6.1856%
5	陈新	460.0000	5.1546%
6	陈土明	460.0000	5.1546%
7	许斯华	460.0000	5.1546%
8	薛永	460.0000	5.1546%
9	王方园	460.0000	5.1546%
10	李达标	460.0000	5.1546%
11	曾洪洁	276.0000	3.0928%
12	曾敏华	276.0000	3.0928%
13	容美蓉	276.0000	3.0928%
14	邱伟平	276.0000	3.0928%
15	王桂清	276.0000	3.0928%
16	汤志坚	230.0000	2.5773%
17	陈小敏	184.0000	2.0619%
18	颜苏华	184.0000	2.0619%
19	邓源津	184.0000	2.0619%
合计		8,924.0000	100.0000%

佛山拓展创投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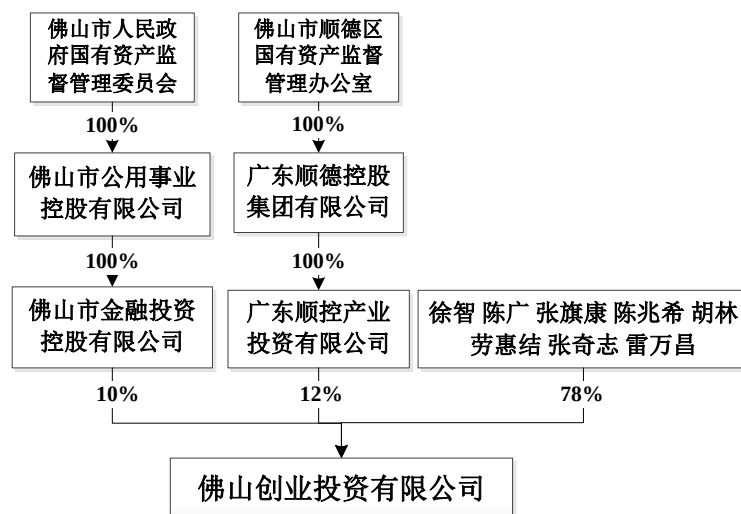


2. 佛山创业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创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智	800.0000	16.0000%
2	陈广	700.0000	14.0000%
3	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12.0000%
4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0%
5	张旗康	500.0000	10.0000%
6	陈兆希	500.0000	10.0000%
7	胡林	500.0000	10.0000%
8	劳惠结	500.0000	10.0000%
9	张奇志	200.0000	4.0000%
10	雷万昌	200.0000	4.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佛山创业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基于上述，佛山拓展创投、佛山创业投资的股权结构分散，各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0%，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其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佛山拓展创投、佛山创业投资分别出具的确认，佛山拓展创投、佛山创业投资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认为，佛山拓展创投、佛山创业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爱旭科技的工商资料及相关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佛山拓展创投、佛山创业投资相关负责人，佛山拓展创投、佛山创业投资对爱旭科技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根据佛山拓展创投、佛山创业投资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各个交易对方或其相关负责人，除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段小光担任佛山创业投资的董事、经理外，佛山拓展创投、佛山创业投资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或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标的资产的工商资料、交易对方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交易对方或其相关负责人及标的资产历史股东的相关负责人，标的资产不存在或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3. 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完成后，陈刚、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奇光）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35.50%、31.08% 股权。2）陈刚与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海河基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珠海横琴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横琴嘉时）系陈刚控制的企业。因此陈刚将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41.22% 的股权。请你公司：1）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条款，补充披露陈刚与天创海河基金一致行动关系的存续期限、变更或解除条件（如有）、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份表决权的决策形成机制等。2）结合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管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等，补充披露认定陈刚为上市公

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3）结合陈刚的资产状况，补充披露其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条款，补充披露陈刚与天创海河基金一致行动关系的存续期限、变更或解除条件（如有）、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份表决权的决策形成机制等。

陈刚与天创海河基金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11 月 1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其主要条款及内容如下：

序号	主要条款	内容
1	存续期限	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至陈刚与天创海河基金（以下合称“双方”）各自持有爱旭科技股份期间。若双方以持有爱旭科技的股份认购上市公司的股票，陈刚与天创海河基金在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仍应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继续保持一致行动。
2	变更或解除条件	(1)《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陈刚与天创海河基金在协议期限内应履行《一致行动协议》义务，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一致行动协议》不得更改；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采取书面形式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前述变更和解除均不得损害双方在爱旭科技中的合法权益。
3	决策形成机制	(1)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时，双方须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即双方应确保作为爱旭科技的股东行使权利时意见保持一致； (2)在行使对爱旭科技任何股东权利时，双方须协商一致，并形成一致意见后行使股东权利； (3)如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照陈刚的意向进行表决。

（二）结合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管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等，补充披露认定陈刚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1. 交易完成后陈刚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股 35.50%，并通过一致行动关系控制上市公司合计 41.22%股份，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形成重要影响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3.4491	22.05%	9,843.4491	5.38%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62.0000	0.36%	162.0000	0.09%
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	34,632.8589	77.59%	34,632.8589	18.93%
陈刚	-	-	64,969.0989	35.50%
义乌奇光	-	-	56,875.4374	31.08%
天创海河基金	-	-	7,121.0246	3.89%
珠海横琴嘉时	-	-	3,333.4499	1.82%
南通沿海创投	-	-	1,456.1587	0.80%
江苏新材创投	-	-	1,456.1587	0.80%
金茂新材创投	-	-	1,248.1294	0.68%
深圳天诚一号	-	-	1,040.1094	0.57%
段小光	-	-	520.0032	0.28%
邢宪杰	-	-	165.4724	0.09%
谭学龙	-	-	165.4724	0.09%
合计	44,638.3080	100.00%	182,988.8230	100.00%

注：上述计算采用上市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登记的股东名册计算，并假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陈刚，陈刚将持有上市公司 35.50%股份。同时，天创海河基金将持有上市公司 3.89%股份，珠海横琴嘉时将持有上市公司 1.82%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陈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创海河基金和珠海横琴嘉时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1.22%的股份。义乌奇光持有上市公司 31.08%的股份，与陈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相差超过 10%。

本次交易完成后，陈刚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表决权超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的三分之一，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形成重要影响。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均认同陈刚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其中义乌奇光已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前五大股东主要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陈刚	64,969.0989	35.50%
义乌奇光	56,875.4374	31.08%
新达浦宏	9,843.4491	5.38%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陈刚	64,969.0989	35.50%
天创海河基金	7,121.0246	3.89%
珠海横琴嘉时	3,333.4499	1.8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前五大股东中，天创海河基金和珠海横琴嘉时为陈刚的一致行动人；义乌奇光已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 本企业参与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帮助标的公司获得更好的发展平台和空间并获取一定的现金收益，而非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2. 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企业仍认可并尊重陈刚先生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对陈刚先生在上市公司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本企业不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1）直接或通过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间接在二级市场上购买、协议受让、认购上市公司新股等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非本企业单方意愿形成的被动增持除外）；

（2）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扩大在上市公司的股份表决权，与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股东（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原股东在内）采取一致行动，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3）实施其他任何旨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举措。”

基于上述，爱旭科技第二大股东义乌奇光认可陈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对陈刚先生在上市公司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不会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不会实施任何旨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举措。

3. 本次交易完成后，爱旭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核心的全资子公司和主要利润来源，陈刚作为爱旭科技实际控制人和主要经营管理者，对爱旭科技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等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转为太阳能晶硅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爱旭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核心全资子公司和主要利润来源。

陈刚作为爱旭科技的创始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任爱旭科技董事长、总经理；爱旭科技董事会的董事人数为 5 名，其中 3 名为陈刚提名；此外，陈刚作为爱旭科技的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对爱旭科技重大事项、生产经营、财务等重大决策的制定和执行产生重大影响。

4. 上市公司和爱旭科技均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已约定交易各方和新达浦宏在资产交割后积极配合完成董事会改选，协议未就高管调整及公司治理和生产安排做出约定

（1）根据上海新梅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案、爱旭科技的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及爱旭科技均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形成了良好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管理机制和财务管理机制。

根据《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 年 3 月修订），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及调整安排如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2）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资产交割后，各方应积极配合完成上市公司董事会改选，维持上市公司平稳运行，改选完成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新达浦宏应促使相关人员将全部公司印章（包括但不限于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私章、财务负责人私章等）、上市公司本身的全部账簿、会计凭证、银行账户资料及其密码、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副本等全部文件移交董事会指定的人员保管。

上市公司应当完整保留其历史经营期间所形成的全部文件，新达浦宏应促使相关人员于资产交割后将上市公司保存的全部文件移交改选后的董事会指定的人员保管，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上

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获得的所有政府批文；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所有与政府部门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的纳税文件；与经营有关的许可、批准、权证；所有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本次交易各方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的具体推荐安排、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方式及调整安排、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安排作出约定。未来如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相关制度进行调整，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 认定陈刚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基于上述，虽然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未对上市公司相关公司治理机制进行约定，但本次交易完成后陈刚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一，且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均认同陈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其中义乌奇光已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此外，陈刚为爱旭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爱旭科技为上市公司的核心子公司和主要利润来源，陈刚间接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重大事项形成重要影响。本所认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陈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结合陈刚的资产状况，补充披露其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措施。

1. 陈刚持有多家公司或企业的股权，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况，资产和信用状况较好

根据陈刚出具的确认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营业执照》或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章程、工商资料或股东名册、董事名册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刚除持有爱旭科技 47.22%的股份外，还持有永信模具、普拉迪数控、广东保威、中光能投资等多家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之“四、《反馈意见》问题 4”第（一）中关于陈刚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股权结构图）。上述公司或企业均由其他股东或职业经理人

进行生产经营管理，其中普拉迪数控、永信模具及 Absolute Braveheart Limited(BVI)投资的广东保威和中光能投资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均已形成一定资产规模。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度，普拉迪数控、广东保威、中光能投资、永信模具等公司未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普拉迪数控	24,347.27	10,579.59	37,433.51	4,327.33
广东保威	48,323.62	20,323.62	23,735.66	1,396.25
中光能投资	28,593.45	8,330.33	6,001.33	-782.09
永信模具	1,712.64	892.12	3,528.13	39.41

根据普拉迪数控、广东保威、中光能投资及永信模具的银行征信报告，该等公司的资产及信用状况良好。根据陈刚的个人征信报告及其出具的承诺函，陈刚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2. 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措施

（1）实际控制人陈刚承诺“3+3”股份锁定，从股权结构上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刚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不得转让，但根据业绩补偿义务进行股份补偿的除外。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陈刚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的当年，陈刚继续锁定比例不低于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90%；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后三年内，当上一年度爱旭科技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滑超过 30%时，在爱旭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改变下滑趋势前，将继续锁定持有股份。

（2）实际控制人陈刚将继续履行爱旭科技核心管理人员的职责，从经营管理上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

陈刚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业绩补偿、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持独立性等多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陈刚将履行上述承诺，专注爱旭科技的生产经营管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加强爱旭科技生产经营管理，实现业绩承诺。

（3）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前五大股东严格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约定和承诺，综合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交易各方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前五大股东中，陈刚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天创海河基金及珠海横琴嘉时为陈刚的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义乌奇光不主动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并已出具相关承诺；上市公司第三大股东即原控股股东新达浦宏在交易协议中已承诺将配合完成上市公司业务平稳交割和董事会顺利改选。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各方将严格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约定和承诺，综合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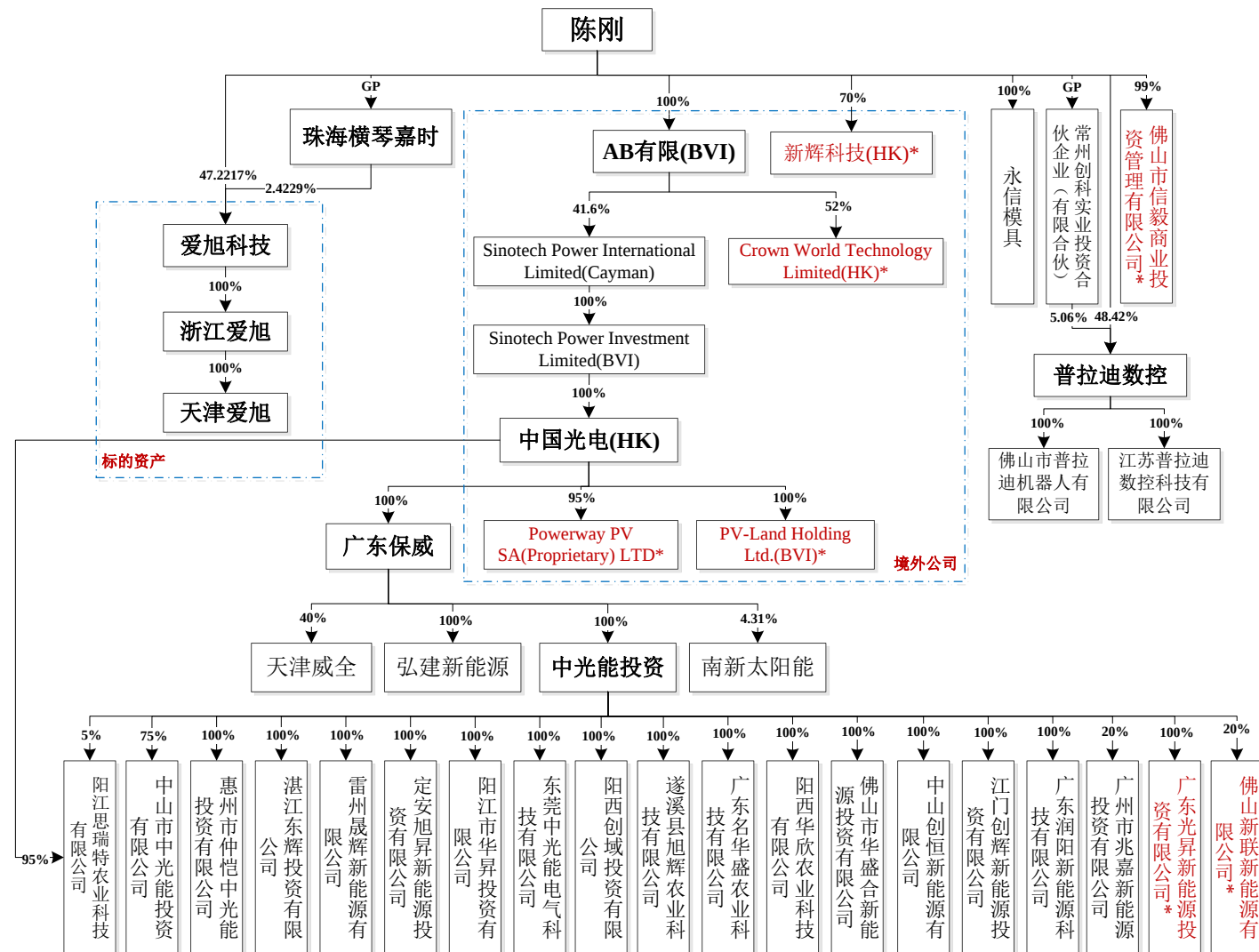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措施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四、《反馈意见》问题 4

4. 申请文件显示，交易完成后，陈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有 14 家与太阳能光伏行业相关，但不构成同业竞争。请申请人：1）结合陈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股权关系结构图，核查是否已完整披露其与上市公司现实及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2）进一步补充披露前述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及是否充分、合理。3）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陈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股权关系结构图，核查是否已完整披露其与上市公司现实及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1. 根据陈刚出具的确认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营业执照》或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章程、工商资料或股东名册、董事名册等资料，陈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注：正在注销中的企业

《原法律意见书》已完整披露了陈刚控制的全部公司及其基本情况，并分类披露了与太阳能光伏行业相关的关联公司情况。其中，陈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与光伏行业相关的企业（以下简称“光伏关联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中国光电	光伏支架销售
2	广东保威	光伏支架生产、销售
3	中光能投资	光伏电站 EPC、光伏电站系统销售
4	东莞中光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中光能投资的项目子公司，光伏电站系统销售
5	阳江思瑞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光能投资的项目子公司，负责光伏电站的运营、维护
6	阳西华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	佛山市华盛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8	江门创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	中山市中光能投资有限公司	
10	定安旭昇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1	阳西创域投资有限公司	
12	阳江市华昇投资有限公司	
13	广东润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	遂溪县旭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光能投资的项目子公司，光伏电站开发、光伏电站的农业种植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爱旭科技的说明，爱旭科技专注于太阳能晶硅电池制造领域，主要从事太阳能晶硅电池的研究、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上述光伏关联公司定位于光伏电力一站式服务商，专注于光伏电站系统领域，主要从事光伏支架的生产及销售、光伏电站 EPC、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及运维业务。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 4754-2017），上述光伏关联公司中，中光能投资及其下属项目公司所属行业为“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与爱旭科技在所属行业、业务开展情况、技术来源等均有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中国光电、广东保威虽与爱旭科技同属于“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行业，但中国光电、广东保威在主要产品、主要原材料、盈利模式、生产设备、销售渠道及主要客户和经营资质等方面均与爱旭科技存在差异，且中国光电、广东保威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与爱旭科技主

营产品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亦不存在利益冲突，该等关联公司与爱旭科技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情况。

爱旭科技与非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关联企业属于不同的行业，其各自的主营产品在产品性质、构成、类别、功能、用途等方面完全不同，生产流程、工艺技术及生产设备不存在通用性，存在明显差别，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进一步补充披露前述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及是否充分、合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爱旭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前述光伏关联公司的《营业执照》或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章程、工商资料或股东名册、董事名册等资料，实地走访前述光伏关联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访谈光伏关联公司相关负责人，该等光伏关联公司与爱旭科技在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历史沿革

根据光伏关联公司的工商资料，其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中国光电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
2009.09.11	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新辉科技持股 100%
2011.12.09	新辉科技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予 Crown world Technology Limited 100%	Crown world Technology Limited 持股 100%
2012.12.30	注册资本由 10,000 港元增至 20,000,000 港元	Crown world Technology Limited 持股 100%
2014.09.17	Crown world Technology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予 Sinotech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BVI)	Sinotech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BVI) 持股 100%
2014.12.04	注册资本由 20,000,000 港元增至 30,000,000 港元	Sinotech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BVI) 持股 100%

（2）广东保威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
2010.11.15	广东保威设立	香港伟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5%；佛山市伟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
2014.05.08	“香港伟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光电集团控股有限公司（HK）”	中国光电集团控股有限公司（HK）持股 95%；佛山市伟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
2014.12.25	佛山市伟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	中国光电持股 100%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
	的 5%股权转让予中国光电	

（3）中光能投资

中光能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广东保威持股 100%，自其成立至今，中光能投资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中光能投资项目子公司

经核查，中光能投资的项目子公司自成立后，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光伏关联公司的股权结构与爱旭科技的股权结构不存在重叠，且报告期内其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2. 资产

（1）生产经营资产

中国光电、广东保威和中光能投资的生产经营资产权属清晰，生产设备与爱旭科技存在明显差异。其中广东保威所使用生产设备主要为光伏支架设计及勘测设备；中国光电主要从事光伏支架销售，无生产设备；中光能投资下属光伏电站使用设备为工程及运营维护设备。

（2）知识产权

广东保威、中光能投资及爱旭科技所拥有知识产权的主要内容分别如下：

知识产权	爱旭科技	广东保威	中光能投资
专利	权属人	爱旭科技或其子公司	广东保威
	发明人	爱旭科技或其子公司的技术人员	广东保威的技术人员
	主要内容	晶硅太阳能电池生产制造相关	主要集中于光伏组件安装、光伏支架结构件、光伏凉棚设计等
著作权	权属人	--	--
	主要内容	--	光伏电站管理系统、监测系统、设计系统软件等
商标	权属人	爱旭科技或其子公司	广东保威

广东保威、中光能投资所拥有的上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知识产权均来源于其自主研发、设计，且相关内容与爱旭科技的业务存在明显差异。

3. 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旭科技与中国光电、广东保威和中光能投资等光伏关联公司在管理、财务、生产、销售、采购、技术等人员的聘用上不存在交叉，相互独立。

4. 主营业务

（1）业务资质

爱旭科技生产太阳能电池无须取得业务资质；广东保威须取得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及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等相关业务资质；中光能投资须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相关业务资质。

（2）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情况

爱旭科技与光伏关联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应用主要差别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产品应用
爱旭科技	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的研究、制造与销售	光伏组件的生产、制造
中国光电	光伏支架的销售	光伏系统的建设
广东保威	光伏支架生产、销售	
中光能投资及其项目子公司	光伏电站 EPC、光伏电站系统销售、光伏电站自营、光伏电站运维等	--

爱旭科技的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电池，其与光伏关联公司的产品（光伏支架、光伏电站等）完全不同，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其他利益冲突。

（3）生产工艺

爱旭科技与光伏关联公司的生产工艺主要差别如下：

公司名称	采购原材料	工艺流程
爱旭科技	硅片、浆料（正银、背银、铝浆）等	利用 PERC 设备、PECVD 设备、激光设备、丝网印刷机等机器设备，经过前清洗、扩散、激光掺杂、PERC 等工艺流程，从而生产太阳能电池
中国光电	无生产环节	
广东保威	铝型材、碳钢结构件及不锈钢结构件	利用光伏支架设计及勘测设备生产光伏支架
中光能投资及其项目子公司	电站设备及辅材、运维设备	进行施工、安装光伏电站

（4）客户及供应商

1) 爱旭科技与光伏关联公司的主要客户差别及共同客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客户	与爱旭科技的共同客户
------	------	------------

爱旭科技	业内大型晶硅电池组件厂商	--
中国光电及广东保威	EPC 或电力投资公司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协鑫集成”）
中光能投资及其项目子公司	电网公司、居民及工商业用户	无

爱旭科技与光伏关联公司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渠道不同。报告期内，爱旭科技向协鑫集成销售电池片，广东保威向协鑫集成销售导电片（仅发生一次交易，金额在 1 万元以内），除此之外，爱旭科技与其他光伏关联公司不存在共同客户情况。

2）爱旭科技与光伏关联公司的共同供应商情况如下：

光伏关联公司	与爱旭科技的共同供应商	具体采购或销售情况
中国光电	广东保威	报告期内，爱旭科技向广东保威采购电力，中国光电向广东保威采购支架并销售，业务上无关联
广东保威	江阴市华方新能源高科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爱旭科技与广东保威均向其采购减速器，为制造行业常用设备
中光能投资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隆基乐叶”）	爱旭科技向隆基乐叶采购硅片，中光能投资向隆基乐叶采购光伏组件以进行光伏电站建设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佛山宜家家居有限公司、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主要采购其他日常商品，如包材、办公用品等，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3）爱旭科技客户是光伏关联公司供应商及爱旭科技供应商是光伏关联公司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爱旭科技与光伏关联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叠的情形，即爱旭科技的客户为光伏关联公司的供应商，或爱旭科技的供应商为光伏关联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①爱旭科技的部分客户为组件生产厂商，包括青岛瑞元鼎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施朗德（无锡）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无锡施朗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衢州市意美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乐叶（以下合称“组件生产厂商”）等。报告期内，该等组件生产厂商向爱旭科技采购电池片，中光能投资向该等组件生产厂商采购光伏组件；②中光能投资向爱旭科技的供应商东莞市佳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光伏配件；广东保威向爱旭科技的供应商广东盛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光伏配件。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爱旭科技的说明，上述爱旭科技客户是光伏关联公司供应商及爱旭科技供应商是光伏关联公司客户的情况，均系爱旭科技及其

光伏关联公司基于各自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或光伏产业链上下游关系所产生的正常交易需求所致，该等交易的发生具有必要性。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陈刚控制的其他光伏关联公司与标的公司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光伏关联公司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情况。

（三）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的规定。

1.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经查阅《备考审计报告》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海新梅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上海新梅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已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的程序作出相关规定，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陈刚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陈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陈刚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陈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陈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4) 陈刚已出具《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陈刚及其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立信会计师对上海新梅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上海新梅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407 号），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上海新梅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网站进行检索，上海新梅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上海新梅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等值置换后的差额部分，即交易对方持有的进行资产置换后剩余的爱旭科技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股权，属于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2. 本次重组符合《首发办法》的规定

（1）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查验爱旭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对爱旭科技股东、管理层进行访谈、登录相关互联网网站进行必要的公开信息检索等，爱旭科技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由爱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在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爱旭科技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爱旭科技系由爱康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爱旭科技持续经营时间自爱康有限 2009 年 11 月 16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爱旭科技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697.488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爱旭科技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审阅爱旭科技及其附属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经营资质并对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查验, 审阅《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及爱旭科技最近三年的重大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 访谈爱旭科技业务部门负责人, 爱旭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晶硅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爱旭科技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及爱旭科技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审阅爱旭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 爱旭科技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爱旭科技的工商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爱旭科技股东的涉讼情况, 爱旭科技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爱旭科技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 爱旭科技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制度, 根据爱旭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爱旭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 爱旭科技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爱旭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爱旭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 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爱旭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审阅爱旭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大会等会议资料, 登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爱旭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爱旭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爱旭科技财务部门及其他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爱旭科技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爱旭科技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爱旭科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其他互联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爱旭科技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及爱旭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爱旭科技的公司章程、银行征信记录，访谈爱旭科技财务总监、瑞华的项目经办人员，爱旭科技的《公司章程》已经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及爱旭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爱旭科技有关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内部规定，访谈爱旭科技财务总监、瑞华的项目经办人员，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爱旭科技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爱旭科技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爱旭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爱旭科技财务总监、瑞华的项目经办人员，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爱旭科技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爱旭科技的确认，爱旭科技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瑞华已向爱旭科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及爱旭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爱旭科技财务总监、瑞华的项目经办人员，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爱旭科技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爱旭科技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瑞华已向爱旭科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爱旭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爱旭科技财务总监、瑞华的项目经办人员，爱旭科技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经审阅《置入资产审计报告》，瑞华未在《置入资产审计报告》中提出与爱旭科技前述确认相悖的说明意见，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爱旭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爱旭科技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爱旭科技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爱旭科技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679.46 万元、9,077.50 万元、25,462.28 万元，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爱旭科技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121.81万元、21,908.23万元和97,732.81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③爱旭科技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4,697.488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爱旭科技最近一期末合并后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账面价值为761.75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爱旭科技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爱旭科技的确认，爱旭科技近三年来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瑞华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爱旭科技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及爱旭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爱旭科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及爱旭科技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核查爱旭科技涉诉情况，爱旭科技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爱旭科技的确认，爱旭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报文件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经本所律师审阅《置入资产审计报告》，瑞华未在《置入资产审计报告》中提出与爱旭科技上述确认相悖的说明意见，爱旭科技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及爱旭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爱旭科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访谈爱旭科技业务部门负责人，登录相关互联网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查验爱旭科技拥有的商标、专利的权利状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旭科技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爱旭科技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爱旭科技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爱旭科技的行业地位或爱旭科技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爱旭科技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爱旭科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爱旭科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爱旭科技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爱旭科技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及《首发办法》的规定。

五、《反馈意见》问题 5

5. 申请文件显示，1) Absolute Braveheart Limited（以下简称 AB 有限）系 BVI 公司，由陈刚 100% 持股。2) 报告期内，爱旭科技各期末的其他应收款中，唯一的关联方为 AB 有限。3) 2016、2017 年末，标的资产对 AB 有限的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94.84%、69.73%。截至 2018 年末，AB 有限的欠款已付清。请申请人：1) 补充披露 AB 有限的简要沿革、财务状况，并以图表形式披露其股权与控制关系、控股与参股公司情况。2) 列表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对 AB 有限其他应收款的性质、形成原因、账龄、是否具有合理性。3) 结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变化的原因，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如存在，补充披露相关事项的形成原因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及执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 AB 有限的简要沿革、财务状况，并以图表形式披露其股权与控制关系、控股与参股公司情况。

1. 简要沿革

根据 AB 有限的注册证书、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B 有限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其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Absolute Braveheart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1 日
注册编号	1634464
注册地址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AB 有限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主要内容	股权结构
1	2011.03.01	设立	--	--
2	2011.08.31	发行股份	发行股份 10,000 股，股本 10,000 美元	沈昱持股 100%
3	2013.12.27	股权转让	沈昱将 10,000 股股份转让予陈刚	陈刚持股 100%

经核查，自 AB 有限上述股权转让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

2. 财务状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爱旭科技的说明，AB 有限自设立至今未开展实际业务，主要资产为间接持有广东保威、中光能投资 41.6%股权。AB 有限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及净资产状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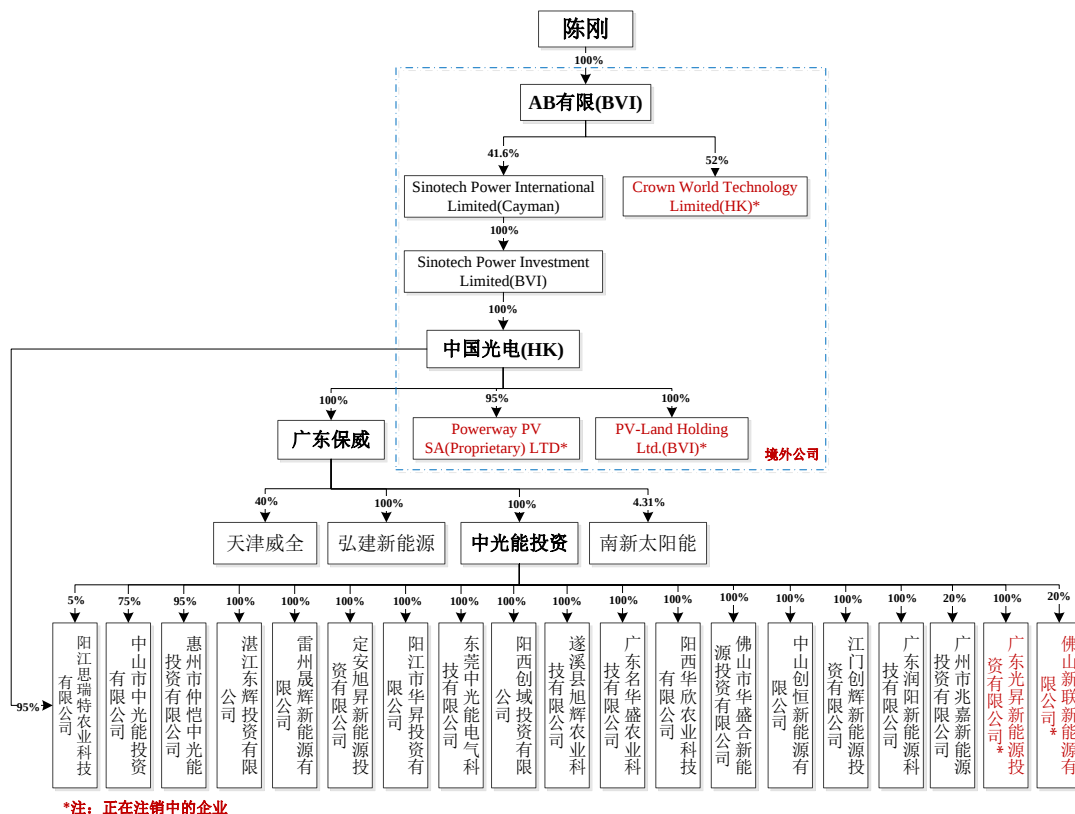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876.68	14,710.85
净资产	8,469.03	8,188.2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股权与控制关系、控股与参股公司情况

根据 AB 有限及其下属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AB 有限的股权及控制关系、控股与参股公司情况如下（已注销或已转让的企业除外）：



（二）列表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对 AB 有限其他应收款的性质、形成原因、账龄、是否具有合理性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爱旭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爱康有限与相关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债务重组协议及相应支付

凭证等，标的资产对 AB 有限的其他应收款系因 AB 有限代关联方新辉科技、冠和公司退还爱康有限已向其支付的预付采购款所致。

1. 标的资产对 AB 有限其他应收款的性质、形成原因、账龄

其他应收款性质	基础债权预付款的形成原因	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	账龄
由 AB 有限代新辉科技退还爱康有限向新辉科技支付的预付采购款	爱康有限于 2011 至 2012 年向新辉科技采购硅片及组件，并向其预付采购款 4,961,997.60 美元	由于新辉科技未向爱康有限供应合格硅片及组件产品，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刚为新辉科技与 AB 有限的股东，经各方协商一致，由 AB 有限代为退还新辉科技所收货款。2013 年 12 月 30 日，爱康有限、新辉科技与 AB 有限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新辉科技将标的债务 4,961,997.60 美元转让予 AB 有限，由 AB 有限向爱康有限进行退还，AB 有限承诺在该协议签署之后的五年内向爱康有限归还全部标的债务金额。	截至 2017 年末账龄为 4-5 年，2018 年 7 月已全额归还
由 AB 有限代冠和公司退还爱康有限向冠和公司支付的预付采购款	爱康有限于 2012 年至 2013 年与冠和公司签订组件采购合同并向其预付账款 300,158.00 美元及 3,953,000.00 欧元	由于冠和公司未向爱康有限交付组件产品，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刚为冠和公司与 AB 有限的股东，经各方协商一致，由 AB 有限代为退还冠和公司所收货款。2013 年 12 月 30 日，爱康有限、冠和公司与 AB 有限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冠和公司将标的债务 300,158.00 美元及 3,953,000.00 欧元转让予 AB 有限，由 AB 有限向爱康有限进行退还，AB 有限承诺在该协议签署之后的五年内向爱康有限归还全部标的债务金额。	

2. 基础债权的发生具有真实商业背景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2011至2012年的硅片主要供应商为海外公司，境内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厂商须通过贸易商向硅片供应商采购硅片，新辉科技为从事硅片采购代理业务的贸易商。

2012年，爱康有限因尝试开发下游电站业务，向新辉科技下属的荷兰子公司 Scheuten Solar Trade B.V、冠和公司下属的德国子公司 Scheuten Solar Production GmbH采购组件。由于上述两家公司提供的组件产品均未达到爱康有限的品质要求，经各方多次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因此未向爱康有限供货。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爱康有限与新辉科技、冠和公司相关基础债权的形成具有真实商业背景，标的资产对AB有限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变化的原因，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如存在，补充披露相关事项的形成原因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及执行情况。

1. AB有限对标的资产形成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经核查，爱旭科技、新辉科技、冠和公司及AB有限均为陈刚控制的企业，新辉科技、冠和公司及AB有限均为爱旭科技报告期内的关联方。经上述各方协商一致，由AB有限代为退还新辉科技与冠和公司所收货款，其就相关债务约定5年还款期限致使前述预付款项实际形成了报告期内关联方对爱旭科技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6年末、2017年末，爱旭科技对AB有限其他应收款余额均为5,262,155.60美元及3,953,000.00欧元之和（折算人民币余额分别为65,387,353.80元、65,226,469.01元），前述款项已于2018年7月偿还完毕。

2.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报告期内，爱旭科技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或资金往来的情形，但其拆入金额的笔数、金额均明显大于拆出金额，未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述资金拆借均发生于2016年且于当期全部归还。

（1）因银行受托支付形成的资金往来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爱旭科技的确认，爱旭科技报告期内因银行受托支付形成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银行结清日期
弘建新能源	25,000,000.00	2016.07.27	2016.07.28	2018.12.25
弘建新能源	25,000,000.00	2016.07.29	2016.07.29	2018.12.26
弘建新能源	17,160,000.00	2016.08.05	2016.08.5	2017.08.03
弘建新能源	17,030,000.00	2016.08.10	2016.08.10	2017.08.08
弘建新能源	17,000,000.00	2016.10.13	2016.10.13	2017.10.11
弘建新能源	19,840,000.00	2016.11.11	2016.11.14	2017.05.10
弘建新能源	15,160,000.00	2016.11.14	2016.11.15	2017.05.12
弘建新能源	20,000,000.00	2016.11.30	2016.11.30	2017.11.22
弘建新能源	20,000,000.00	2016.12.01	2016.12.01	2017.11.27
弘建新能源	20,000,000.00	2016.12.02	2016.12.02	2017.11.30
弘建新能源	20,000,000.00	2016.12.06	2016.12.06	2017.12.04
弘建新能源	15,000,000.00	2016.12.09	2016.12.12	2017.05.15
弘建新能源	10,000,000.00	2016.12.13	2016.12.13	2017.12.06
弘建新能源	9,810,000.00	2016.12.14	2016.12.14	2017.12.06
弘建新能源	16,800,000.00	2016.12.15	2016.12.15	2017.05.15
弘建新能源	8,300,000.00	2016.12.22	2016.12.22	2017.05.15

单位名称	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银行结清日期
弘建新能源	16,000,000.00	2016.12.28	2016.12.28	2017.12.07
中光能投资	19,840,000.00	2016.05.14	2016.05.16	2016.11.10
中光能投资	15,160,000.00	2016.05.18	2016.05.18	2016.11.14
中光能投资	9,900,000.00	2016.06.01	2016.06.01	2017.02.17
中光能投资	10,000,000.00	2016.06.28	2016.06.28	2018.12.25
中光能投资	10,000,000.00	2016.06.29	2016.06.29	2018.12.26
合计	357,000,000.00			

报告期内，爱旭科技向部分银行申请贷款，该等贷款银行要求资金用途必须为支付至供应商的货款，即银行采用受托支付方式发放相关流动资金贷款并将相应款项直接支付至供应商账户。实际放款过程中，爱旭科技向银行申请的贷款先转付至中光能投资、弘建新能源等第三方，再由该等第三方转回至爱旭科技，从而形成了爱旭科技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未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上述因银行受托支付形成的资金往来已于 2018 年末向银行全部结清，相应的银行贷款已全部偿还，爱旭科技已于报告期内对其存在的上述情形进行了规范，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及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资金支付及采购预算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相关采购业务的货款支付进度与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放款进度尽量匹配。

爱旭科技已就上述情形出具如下承诺：“除前述贷款周转行为外，报告期内未新发生其他贷款周转行为，不存在受到银行监管部门处罚或在前述贷款银行发生不良信用记录的情形，未发生银行贷款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未来将严格规范贷款申请及使用程序，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并加强日常监督，确保自身及子公司不发生违反金融监管法规的行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广发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三水支行及浦发银行均出具了《证明》，证明爱旭科技在该等银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期间，流动资金贷款通过受托支付方式用作对供应商支付货款、购买设备等用途，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未发生到期后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互联网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爱旭科技不存在因上述银行贷款事项被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2019年1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证实爱旭科技自2016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况。

（2）资金拆借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报告期内，除上述因银行受托支付形成的爱旭科技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外，关联方资金拆入金额合计为10,923.50万元，拆出金额合计为1,000.20万元，且上述拆借资金均已于2016年末归还，具体如下：

①资金拆入明细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用途
佛山华盛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16.01.28	2016.01.29	周转
佛山华盛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0	2016.05.26	2016.06.06	支付采购款
永信模具	1,500,000.00	2016.05.19	2016.06.06	支付采购款
永信模具	1,000,000.00	2016.05.26	2016.06.06	支付采购款
永信模具	1,700,000.00	2016.07.15	2016.12.27	周转
永信模具	800,000.00	2016.10.19	2016.12.27	支付采购款
广东保威	1,350,000.00	2016.01.04	2016.01.05	支付采购款
广东保威	1,000,000.00	2016.01.06	2016.01.08	周转
广东保威	2,500,000.00	2016.01.08	2016.01.08	周转
广东保威	235,000.00	2016.01.11	2016.01.12	周转
广东保威	1,600,000.00	2016.01.14	2016.01.14	周转
广东保威	5,178,809.58	2016.01.20	2016.01.21	周转
广东保威	4,821,190.42	2016.01.20	2016.01.22	周转
广东保威	1,500,000.00	2016.01.25	2016.01.27	周转
广东保威	5,000,000.00	2016.02.05	2016.02.16	付采购款
广东保威	350,000.00	2016.02.23	2016.02.25	支付采购款
广东保威	5,000,000.00	2016.03.30	2016.04.05	周转
广东保威	1,000,000.00	2016.04.25	2016.04.26	支付采购款
广东保威	1,500,000.00	2016.05.23	2016.05.25	支付采购款
广东保威	1,000,000.00	2016.05.26	2016.06.01	支付采购款
广东保威	1,500,000.00	2016.05.26	2016.06.14	支付采购款
广东保威	579,998.65	2016.05.26	2016.06.15	支付采购款
广东保威	150,000.00	2016.05.26	2016.06.06	支付采购款
广东保威	70,001.35	2016.05.26	2016.06.06	支付采购款
弘建新能源	1,000,000.00	2016.12.08	2016.12.12	支付采购款
弘建新能源	4,000,000.00	2016.12.08	2016.12.13	支付采购款
天津威全	10,000,000.00	2016.03.24	2016.03.24	周转
天津威全	20,000,000.00	2016.03.25	2016.03.25	周转
天津威全	19,000,000.00	2016.03.29	2016.03.29	周转
天津威全	10,000,000.00	2016.05.19	2016.05.19	周转
合计	109,235,000.00	--	--	--

②资金拆出明细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用途
广东保威	10,000,000.00	2016.03.16	2016.03.29	广东保威续贷
弘建新能源	2,000.00	2016.12.02	2016.12.31	手续费

单位名称	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用途
合计	10,002,000.00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入金额远大于拆出金额，该等资金拆借未形成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

③资金拆借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颁布的《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0号）的规定，民间借贷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民间借贷中，出借人的资金必须是其合法收入的自有资金，禁止吸收或变相吸收他人资金用于借贷。民间借贷发生纠纷，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处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第十一条的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第十四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二）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三）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根据上述规定及核查，标的公司向关联方拆入、拆出资金的行为系以生产、经营需要为目的，双方未约定支付利息。前述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但系双方遵循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发生，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等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拆入、拆出资金不存在利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集资资金发放民间贷款的情形。

（3）与关联方之间的票据往来

报告期内，爱旭科技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予广东保威，该等票据合计 32 张，票据金额合计 2,117.40 万元。其中用于偿还其与广东保威之间的资金拆借款 2,097.40 万元，用于支付其向广东保威采购光伏支架的货款 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票据到期日	票面金额	收到日期	转出日期	转出方式	被背书人/后手	资金用途
2016.06.14	1,000,000.00	2015.12	2016.01	背书	广东保威	还资金拆借款
2016.04.15	500,000.00	2015.12	2016.01	背书	广东保威	还资金拆借款
2016.06.29	850,000.00	2016.01	2016.01	背书	广东保威	还资金拆借款
2016.06.29	800,000.00	2016.01	2016.01	背书	广东保威	还资金拆借款
2016.06.29	800,000.00	2016.01	2016.01	背书	广东保威	还资金拆借款
2016.07.13	2,000,000.00	2016.01	2016.01	背书	广东保威	还资金拆借款
2016.07.13	2,000,000.00	2016.01	2016.01	背书	广东保威	还资金拆借款
2016.06.03	1,000,000.00	2016.01	2016.01	背书	广东保威	还资金拆借款
2016.06.29	500,000.00	2016.01	2016.01	背书	广东保威	还资金拆借款
2016.08.02	200,000.00	2016.02	2016.02	背书	广东保威	还资金拆借款
2016.07.20	50,000.00	2016.02	2016.02	背书	广东保威	还资金拆借款
2016.08.02	100,000.00	2016.02	2016.02	背书	广东保威	还资金拆借款
2016.10.15	1,000,000.00	2016.04	2016.04	背书	广东保威	还资金拆借款
2016.08.20	1,000,000.00	2016.04	2016.05	背书	广东保威	还资金拆借款
2016.08.20	1,000,000.00	2016.04	2016.05	背书	广东保威	还资金拆借款
2016.08.20	1,000,000.00	2016.04	2016.05	背书	广东保威	还资金拆借款
2016.08.20	1,000,000.00	2016.04	2016.05	背书	广东保威	还资金拆借款
2016.08.20	1,000,000.00	2016.04	2016.05	背书	广东保威	还资金拆借款
2016.11.11	200,000.00	2016.05	2016.06	背书	广东保威	还资金拆借款
2016.10.28	100,000.00	2016.05	2016.06	背书	广东保威	还资金拆借款
2016.09.28	50,000.00	2016.05	2016.06	背书	广东保威	还资金拆借款
2016.11.25	1,000,000.00	2016.06	2016.06	背书	广东保威	还资金拆借款
2016.08.12	2,000,000.00	2016.06	2016.06	背书	广东保威	还资金拆借款
2016.11.12	1,024,019.13	2016.06	2016.06	背书	广东保威	还资金拆借款
2016.11.18	200,000.00	2016.06	2016.06	背书	广东保威	还资金拆借款

2016.11.11	200,000.00	2016.06	2016.06	背书	广东保威	还资金拆借款
2016.11.19	100,000.00	2016.06	2016.06	背书	广东保威	还资金拆借款
2016.11.19	100,000.00	2016.06	2016.06	背书	广东保威	还资金拆借款
2016.11.19	100,000.00	2016.06	2016.06	背书	广东保威	还资金拆借款
2016.11.19	100,000.00	2016.06	2016.06	背书	广东保威	还资金拆借款
2018.09.22	100,000.00	2018.03	2018.03	背书	广东保威	偿还支架货款
2018.09.27	100,000.00	2018.03	2018.03	背书	广东保威	偿还支架货款
合计	21,174,019.13					

爱旭科技与广东保威之间的上述票据背书转让行为具有合理用途，未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4）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况

2016年爱旭科技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即爱旭科技将银行授予的票据敞口，存入保证金，开出银行承兑汇票，将票据在外部第三方公司进行贴现。上述开票贴现业务发生于2016年1月2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间，涉及的银行承兑汇票共计13张，票据金额合计人民币11,183.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票据到期日	票面金额	出票人	票据出票银行	转出方式	贴现日
2016.07.20	14,000,000.00	爱康有限	广发银行广健支行	贴现	2016.01.21
2016.07.20	16,000,000.00	爱康有限	广发银行广健支行	贴现	2016.01.21
2016.12.03	9,500,000.00	爱康有限	广州银行佛山分行	贴现	2016.06.06
2016.12.03	8,000,000.00	爱康有限	广州银行佛山分行	贴现	2016.06.06
2016.12.03	7,500,000.00	爱康有限	广州银行佛山分行	贴现	2016.06.06
2016.12.08	7,000,000.00	爱康有限	广州银行佛山分行	贴现	2016.06.12
2016.12.08	7,500,000.00	爱康有限	广州银行佛山分行	贴现	2016.06.12
2016.12.08	8,500,000.00	爱康有限	广州银行佛山分行	贴现	2016.06.12
2016.12.14	6,330,000.00	爱康有限	广州银行佛山分行	贴现	2016.06.14
2016.12.14	7,500,000.00	爱康有限	广州银行佛山分行	贴现	2016.06.14
2016.12.24	10,000,000.00	爱康有限	交通银行佛山分行	贴现	2016.06.24
2017.03.13	5,000,000.00	爱康有限	广州银行佛山分行	贴现	2016.09.14
2017.03.27	5,000,000.00	爱康有限	交通银行佛山分行	贴现	2016.09.30
合计	111,830,000.00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爱旭科技的确认，2016年9月30日后爱旭科技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上述相关银行承兑汇票均已解付，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的情况。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第十条关于“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

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之规定。经核查，爱旭科技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目的是为了解决流动资金紧张的问题，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且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不存在票据逾期或拖欠承兑银行本息的情形，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经检索相关互联网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旭科技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未受到相关国家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2019年1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证实爱旭科技自2016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标的资产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公司治理情况

经核查，标的资产已于报告期内对其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对相关不合规情形进行了规范，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关联方因拆借等形成对标的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形，亦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根据爱旭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爱旭科技的公司章程及其内部管理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资料等，爱旭科技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关联交易决策、资金管理及票据管理等制度，且该等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爱旭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爱旭科技财务部门及其他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爱旭科技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刚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函》，并就前述爱旭科技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及资金占用情况承诺如下：“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爱旭科技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并承诺停止资金拆借行为。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广东爱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如果爱旭科技因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之

间发生的相互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愿意对其因受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除AB有限对爱旭科技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旭科技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爱旭科技已于报告期内就相关资金占用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进行了规范，标的资产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六、《反馈意见》问题6

6.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多次变化。请申请人：1) 列表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补充披露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2) 标的资产董监高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3) 标的资产相关董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列表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补充披露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根据爱旭科技出具确认及其工商资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爱旭科技最近三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会成员	董事变动及其原因
2016.01.01-2016.12.22	陈刚、陈志文、马兴东、季海瑜、邹天健	--
2016.12.22-2017.01.24	陈刚、陈志文、马兴东、邹天健、俞信华	2016 年 12 月，江苏爱康将其持有的爱康有限 20%的股权转让予义乌奇光，义乌奇光委派俞信华担任爱旭科技董事，季海瑜辞去董事职务
2017.01.24-2017.02.27	陈刚、陈志文、马兴东、俞信华、林栋梁	2017 年 1 月，中小企业基金将其持有的爱康有限 10%的股权转让予义乌奇光，义乌奇光委派林栋梁担任爱旭科技董事，邹天健辞去董事职务
2017.02.27-2018.06.22	陈刚、陈志文、马兴东、俞信华、曲志超	义乌奇光改派曲志超担任爱旭科技董事，林栋梁辞去董事职务

2018.06.22 至今	陈刚、陈志文、马兴东、俞信华、卢雄波	因个人原因，曲志超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任卢雄波为爱旭科技董事
---------------	--------------------	--------------------------------

经核查，近三年内，陈刚、陈志文及马兴东一直担任爱旭科技董事，其中陈刚一直担任爱旭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自 2016 年 12 月义乌奇光入股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义乌奇光主要派出董事俞信华未发生变化，另一名义乌奇光选派的董事虽发生变化，但其影响较小，不构成爱旭科技董事的重大变动。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6.01.01-2017.10.20	陈刚	--
2017.10.21-2018.10.09	陈刚、沈昱	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聘任沈昱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8.10.10-2019.04.08	陈刚、沈昱、熊国辉、何达能、谢俊伟、梁启杰、林纲正、陈五军	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和充实管理团队，聘任熊国辉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何达能、谢俊伟、梁启杰、林纲正、陈五军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9.04.08 至今	陈刚、沈昱、熊国辉、何达能、谢俊伟、梁启杰、林纲正	因个人原因，陈五军辞去爱旭科技副总经理职务

经核查，爱旭科技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中，除熊国辉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于爱旭科技股份改制前即在公司任职。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爱旭科技最近三年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二）标的资产董监高任职资格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根据爱旭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爱旭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爱旭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爱旭科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大会等会议资料，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爱旭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

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爱旭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标的资产相关董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根据爱旭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爱旭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珠海横琴嘉时、爱旭科技的子公司及已注销企业除外）如下：

序号	姓名	爱旭科技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兼任职务
1	陈刚	董事长 总经理	常州创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光能投资	董事长
			中山市中光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市南新太阳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普拉迪数控	董事长
			永信模具	执行董事
			广东润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惠州市仲恺中光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Sinotech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董事
			Sinotech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BVI)	董事
			Sinotech Power Group Holding Limited (HK)	董事
			AB 有限	董事
2	俞信华	董事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和谐芯光（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市远能物流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秀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昆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义乌佳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奕斯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Newnagy Holdings, Inc.	董事
			Sky Solar Holdings, Ltd.	董事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美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西藏祺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光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TOTAL FORCE LIMITED	董事
			爱奇艺投资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合伙人
3	马兴东	董事	大石桥市宏洋热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4	陈志文	董事	广东保威	董事长、总经理
			中光能投资	董事、总经理
			广东弘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广东润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中山市中光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天津威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阳江思瑞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定安旭昇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江门创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惠州市仲恺中光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中山创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佛山市华盛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东莞中光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Sinotech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董事
			Sinotech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BVI)	董事
			Sinotech Power Group Holding Limited (HK)	董事
5	卢雄波	董事	无	无
6	何达能	副总经理	无	无
7	谢俊伟	副总经理	无	无
8	梁启杰	副总经理	中光能投资	董事
			广东保威	董事
			中山市中光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9	熊国辉	财务总监	无	无
10	沈昱	董事会 秘书	广东保威	董事
			中光能投资	董事
			广东弘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东润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中山市中光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天津威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新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市兆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Sinotech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董事
			Sinotech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BVI)	董事
			Sinotech Power Group Holding Limited (HK)	董事
11	林纲正	副总经理	无	无

1. 经核查，爱旭科技实际控制人陈刚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爱旭科技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情况，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之“四、《反馈意见》问题 4”第（二）部分，陈刚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2.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爱旭科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上述兼职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部分兼职企业的工商资料及其出具的承诺函，除陈刚外的其他爱旭科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爱旭科技同类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七、《反馈意见》问题 7

7. 申请文件显示，1) 爱旭科技有核心技术人员 4 人。其中 1 人 2017 年加入爱旭科技，1 人 2019 年 1 月加入爱旭科技。2) 截至 2018 年底，爱旭科技员工合计 2469 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标的资产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合同是否设置了能够保障其稳定性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限、竞业禁止、违约追偿等。评估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如有）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2) 标的资产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标的资产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合同是否设置了能够保障其稳定性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限、竞业禁止、违约追偿等。评估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如有）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1. 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认定依据

根据爱旭科技的说明，其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陈刚、何达能、林纲正及福井健次，其中陈刚、何达能、林纲正均为爱旭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爱旭科技的核心

技术人员认定依据为相关人员的入职年限、工作经历和经验、学历背景、所学专业、在爱旭科技担任的职务、工作职责、所负责的具体研发方向、所取得的研发成果、所获取的发明及专利情况、对爱旭科技产品研发的具体技术贡献、所获荣誉等。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陈刚

陈刚为爱旭科技的创始人、总经理，自爱旭科技成立以来就一直在爱旭科技任职，长期主管爱旭科技的各项工作，其深耕光伏行业长达十余年，在太阳能电池片领域的从业经验丰富，在市场、技术路线等方面具有敏锐的商业洞察力和判断力，参与爱旭科技多项专利的发明，在爱旭科技历次技术改进、技术发展等方面做出了较大贡献。2018 年被国家科学技术部评选为“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2019 年被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科学技术部等 11 个部门联合评选为第四批“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2）何达能

何达能为爱旭科技销售、采购及供应链部门的负责人，其毕业于台湾国立清华大学化学工程专业，硕士学历，具有半导体行业及光伏行业技术从业背景。自 2012 年加入爱旭科技以来，曾长期主管爱旭科技的销售、采购、研发等工作，参与爱旭科技多项专利的发明，在爱旭科技历次技术改进、技术发展等方面做出了较大贡献。

（3）林纲正

林纲正为爱旭科技研发部门负责人，其毕业于台湾大学电机工程专业，博士学位，具有三十多年的半导体、太阳能电池研发与技术从业经历，其在加入爱旭科技之前，曾在台湾积体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茂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昱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并负责研发工作。林纲正自 2017 年加入爱旭科技以来，即担任副总经理、主管爱旭科技研发工作，参与爱旭科技多项专利的发明，在其带领下，爱旭科技“高效 PERC 单晶电池”、“高效 PERC 双面电池”的研发及量产技术不断取得突破，并不断领导研发更加先进的技术，为爱旭科技的技

术研发做出了重大贡献。2018 年，其领导研发的“管式 PERC 单双面电池”获得了第十届国际发明展览会银奖。

（4）福井健次

福井健次为爱旭科技的首席技术官，主要负责工艺创新、技术创新。其毕业于日本大阪市立大学电气工程专业，在 2019 年加入爱旭科技之前，其一直在京瓷株式会社工作，并致力于太阳能技术领域长达三十余年，为京瓷太阳能首席技术官，行业经验丰富，技术沉淀深厚，是太阳能行业顶尖技术人才。

2. 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及其主要内容

爱旭科技已与前述核心技术人员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签订劳动合同	服务期限
1	陈刚	董事长、总经理	是	无固定期限
2	何达能	副总经理	是	五年
3	林纲正	副总经理	是	四年
4	福井健次	首席技术官	是	七年

此外，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已与爱旭科技分别签订了《保密、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其主要内容及相关约定对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影响如下：

主要条款	主要内容	对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影响
竞业禁止	（1）在受雇于爱旭科技期间以及员工与爱旭科技的劳动关系结束后的两年内，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员工不得直接地或间接地设立、经营、参与任何与爱旭科技或任何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实体或个人，不得直接地或间接地为该等实体或个人工作、提供财务支持、担保或任何建议，亦不得直接地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爱旭科技或其任何关联公司业务相类似的活动（“不竞争义务”）。 （2）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劳动关系结束后的两年内，员工不得促使爱旭科技的任何其他员工解除或终止其与爱旭科技的劳动关系，亦不得雇佣爱旭科技的任何其他员工。	通过约定不竞争义务、竞业限制条款等措施限制离职人员在同行业从事与标的资产相同或相似工作，有效地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保密条款	（1）员工应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或允许该信息被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员工应仅为工作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披露、复制或其他方式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2）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员工仍负有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保密信息已成为公众能普遍获取的信息。 （3）在其与爱旭科技的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时，员工应立即向爱旭科技归还属于爱旭科技的全部财产和文件。 （4）员工不得在任职期间或者劳动合同期满后就爱旭科技的任何业务、事务或者雇员、代理商、成本、佣金、费用、商业实务或者股东等发表任何言论、提供任何事实材料、发表演讲、	通过保密条款的设置及相关保密制度的实施避免核心技术人员在履行完毕竞业禁止义务后，仍不可以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标的资产的技术秘密，尽可能地保障标的资产研发成果及

主要条款	主要内容	对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影响
	出席制作电影、电视、电台节目或者与媒体代表及任何第三方进行联系。 (5) 若员工在其个人财产（如个人电脑）中存有任何保密信息，员工应向爱旭科技提供该等保密信息的复制件，并将该等保密信息从员工的个人财产中永久删除。	研发团队的稳定性。
知识产权条款	(1) 员工在本职工作中、履行爱旭科技分配的在本职工作以外的任务中或在与爱旭科技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后一年内、利用爱旭科技的物质技术条件，自行、与他人共同、或促使他人构思、开发、或研制得出的任何发明、实用新型、设计、诀窍、著作权、或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应归爱旭科技所有。 (2) 员工同意以所有适当的方式（由爱旭科技承担费用）协助爱旭科技或爱旭科技指派的人员或实体，为爱旭科技取得知识产权在任何及全部国家的各项权利。该等适当的方式包括：向爱旭科技披露全部的有关信息和数据，签署所有的申请书、规范说明书、以及爱旭科技认为在申请取得该等权利和向爱旭科技（或其继承者、受让人和指定者）转让知识产权的专属权利、权属和利益时所必需的文书。 (2) 员工应协助爱旭科技取得上述知识产权的各项权利。包括：向爱旭科技披露全部的有关信息和数据，签署所有的申请书、规范说明书等必要文件。	通过约定知识产权条款保护标的资产的研发技术水平及研发成果，有利于维持核心研发成员的稳定。
违约追偿	若员工违反《保密、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保护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或未能履行保密、竞业禁止和知识产权方面的相关义务，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爱旭科技作为守约方有权请求禁止令和/或请求强制履行、以及寻求金钱赔偿等其他任何适当的救济。	通过约定违约赔偿责任条款保障其他相关条款的有效执行，避免核心研发人员流及其对标的资产的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爱旭科技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及《保密、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已设置了能够保障该等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条款。

3. 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如有）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1) 爱旭科技研发体系的基本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爱旭科技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标的资产共有员工 3,202 人，其中研发与技术人员 520 人，占员工总数的 16.24%。标的资产的研发与技术人员主要分布在研发部、工艺部、设备部，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与发展需求、市场变化与客户需求，对前述部门进行细化设置。标的资产大部分研发与技术人员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研发与技术骨干成员均具有丰富的光伏太阳能行业从业经验。标的资产研发团队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主要情况
1	主要毕业院校、专业及学位	中国科学院物理化学博士、台湾成功大学机械工程学博士、上海交通大学材料学硕士、东北大学材料学硕士、南昌大学化学工程硕士、南昌大学材料学硕士、合肥工业大学光学工程硕士、浙江理工大学材料学硕士、南京理工大学电气自动化学士等。
2	主要工作经历	大部分人员拥有各大光伏上市公司的研发或技术岗位的任职经历，如：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中电电气（南京）光伏有限公司、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在职岗位	总监、资深经理、经理、资深工程师
4	从业年限	均拥有光伏行业十年以上或五年以上的研发或技术从业经验
5	主要成果	(1)成功研制 PERC 单晶电池并实现量产； (2)参与 PERC 双面电池技术的研发、量产导入和各项工艺改善，实现了电池双面发电的功能，电池发电量提升 10%以上； (3)参与 SE PERC 电池技术的研发，并将该技术量产导入至所有 PERC 电池产品，取得了电池转换效率提升 0.3%的成果； (4)成功研制方单晶电池并导入量产，取得了电池转换效率超过 22.5%的成果； (5)参与公司上百项专利的研发与申报，并逐步取得了相应专利授权。

（2）标的资产研发团队的稳定性

经核查，爱旭科技的核心技术人员已与标的资产签署服务期限较长的《劳动合同》。其中陈刚为爱旭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林刚正及何达能均为爱旭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持股平台珠海横琴嘉时的合伙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通过珠海横琴嘉时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爱旭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研发与技术人员均已与标的资产签署了《劳动合同》。

（3）避免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主要措施

根据爱旭科技的确认，其已采取如下措施避免核心技术人员流失：

1）建立优质研发平台吸引研发人员不断加入

报告期内，爱旭科技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购置大量行业领先的研发设备，加强与行业上下游公司的合作研发，支持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通过各种途径与包括弗朗霍夫研究所、ECN、IMEC、新南威尔士大学等机构在内的国际知名科研院所专业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爱旭科技给予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充分发挥空间，不断吸引优质技术人员加入。

2) 提升核心技术人员的职务和待遇

报告期内，爱旭科技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以保障相关人员的稳定性。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中，陈刚为爱旭科技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何达能及林纲正均为爱旭科技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其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珠海横琴嘉时出资份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刚	普通合伙人	650.65	28.1101
2	何达能	有限合伙人	364.00	15.7259
3	林纲正	有限合伙人	52.00	2.2466

根据爱旭科技的确认，其未来还将继续实施相关股权激励机制，以进一步巩固其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增强员工的积极性。

3) 完善研发机制，不依赖于个人的技术能力

爱旭科技已在佛山、浙江均建立研发基地，同一基地配备不同技术小组进行不同领域的研发；爱旭科技不断完善研发机制，鼓励组建各类新电池技术研发小组，布局 IBC 电池、TopCon 电池、HJT 电池等新电池技术的开发。

4) 形成专利申请、保护及保密制度

爱旭科技针对研发成果形成了大量专利，根据行业发展的趋势布局海外专利保护系统，目前管式 PERC 量产技术等核心专利均已形成有效保护，围绕该项专利形成各项专利共计约 300 项，避免核心研发人员流失所致的损失。同时爱旭科技对于不同的研发组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防止相关人员泄露研发数据或成果。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标的资产已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拥有较为稳定的研发团队，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有利于避免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标的资产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

根据爱旭科技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抽查爱旭科技与部分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访谈爱旭科技人力资源总监，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爱旭科技已与全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员工人数（人）	是否签订劳动合同	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人数
爱旭科技	1,182	是	34

浙江爱旭	1,616	是	0
天津爱旭	404	是	0

八、《反馈意见》问题 8

8. 申请文件显示，1）爱旭科技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7 项，其中，2 项的权利人仍为爱旭科技前身爱康有限，4 处房地产上设置了抵押。2）爱旭科技对部分机器设备设立了动产抵押。2015 年 10 月陈刚对爱康有限 63% 的股权设置质押。请申请人：1）列表补充披露爱旭科技及其子公司因担保或质押而形成的全部权利受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债权的期限、金额、实际用途、抵押权人、抵押物、受限期间、解除条件、解除安排等。2）标的资产目前处于质押、抵押状态的资产占比。3）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分别对应的债务履行情况、剩余债务金额，是否存在无法偿债的风险，是否可能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4）标的资产 2 处房地产的权利人为爱康科技，是否符合土地、房屋权属管理的有关规定，是否需变更登记，及变更是否存在障碍。5）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列表补充披露爱旭科技及其子公司因担保或质押而形成的全部权利受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债权的期限、金额、实际用途、抵押权人、抵押物、受限期间、解除条件、解除安排等。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爱旭科技出具的确认、爱旭科技及其子公司与相关债权人签订的融资合同及其担保合同、相关不动产登记证明文件以及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单等，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爱旭科技及其子公司因担保或质押而形成的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实际用途	抵押权人	抵押/质押物	受限期间	解除条件与解除 安排
1	7,699.00	2017.09.18-2020.01.28	义乌基地项目建设	浙商银行	土地抵押金额 2,155.63 万元,固定资产抵押金额 98,612.17 万元	2017.09.18-2020.09.18	项目贷款期限届满时,债务清偿后解除
2	493.00	2017.10.18-2020.01.28				2017.10.18-2020.10.18	
3	1,231.00	2017.10.24-2020.01.28				2017.10.24-2020.10.24	
4	1,944.00	2017.10.30-2020.01.28				2017.10.30-2020.10.30	
5	336.00	2017.11.07-2020.01.28				2017.11.06-2020.11.06	
6	600.00	2017.11.09-2020.01.28				2017.11.08-2020.11.08	
7	391.00	2017.11.20-2020.01.28				2017.11.20-2020.11.22	
8	1,455.00	2017.11.22-2020.01.28				2017.11.22-2020.11.22	
9	618.00	2017.11.27-2020.01.28				2017.11.27-2020.11.27	
10	1,425.00	2017.11.29-2020.01.28				2017.11.29-2020.11.29	
11	1,694.00	2017.12.05-2020.01.28				2017.12.05-2020.12.05	
12	2,145.00	2017.12.11-2020.01.28				2017.12.11-2020.12.11	
13	340.00	2017.12.25-2019.06.28				2017.12.20-2020.12.20	
14	2,128.00	2018.01.04-2019.12.25				2018.01.04-2021.01.04	
15	1,540.00	2018.12.25-2019.06.25	开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	浙商银行	存单质押金额 660 万元	2018.12.25-2019.06.25	应付票据期限届满时,债务清偿后解除
16	2,660.00	2018.12.27-2019.06.27			存单质押金额 1,140 万元	2018.12.27-2019.06.27	
17	2,670.00	2018.12.28-2019.06.28			存单质押金额 1,239 万元	2018.12.28-2019.06.28	
18	1,000.00	2019.01.07-2019.07.07			存单质押金额 430 万元	2019.01.07-2019.07.07	
19	3,740.00	2019.01.29-2019.07.29			存单质押金额 1,611 万元	2019.01.29-2019.07.29	
20	3,500.00	2019.01.30-2019.07.30			存单质押金额 1,500 万元	2019.01.30-2019.07.30	
21	3,500.00	2019.02.15-2019.08.15			存单质押金额 1,500 万元	2019.02.15-2019.08.15	
22	1,400.00	2019.04.17-2019.10.17			存单质押金额 600 万元	2019.04.17-2019.10.17	
23	2,100.00	2019.04.19-2019.10.19			存单质押金额 900 万元	2019.04.19-2019.10.19	
24	2,100.00	2019.04.23-2019.10.23			存单质押金额 900 万元	2019.04.23-2019.10.23	
25	3,150.00	2019.05.08-2019.11.08			存单质押金额 1,350 万元	2019.05.08-2019.11.08	
26	4,620.00	2019.05.23-2019.11.23			存单质押金额 900 万元	2019.05.23-2019.11.23	
					存单质押金额 1,080 万元		
27	1,980.00	2019.05.28-2019.11.28				存单质押金额 850 万元	

28	1,555.56	2017.09.22-2020.09.22	义乌基地项目建设	浙银租赁	设备抵押金额 16,735.43 万元	2017.09.27-2020.12.31	融资租赁期限届满时，债务清偿后解除
29	3,541.67	2017.10.12-2020.10.11				2017.10.10-2020.12.31	
30	2,500.00	2018.01.05-2021.01.04				2017.12.31-2021.06.30	
31	2,500.00	2018.01.19-2021.01.18				2018.01.15-2021.06.30	
32	9,448.00	2018.09.11-2019.06.20	流动资金	广发银行	设备抵押金额 13,070.90 万元；	2013.10.25-2022.10.24	债务清偿后解除
33	5,133.00	2018.09.20-2019.06.20	流动资金			2016.06.22-2019.06.21	
34	1,719.00	2018.08.03-2019.08.02	流动资金		土地抵押金额 1,605.23 万元；	2016.06.22-2022.10.24	
35	1,700.00	2018.08.08-2019.08.07	流动资金		固定资产抵押金额 6,262.77 万元	2016.06.22-2022.10.24	
36	6,000.00	2018.12.24-2019.11.19	流动资金	广发银行	存单质押金额 6,270 万元	2017.03.20-2020.03.20	到期后解除质押，待对应流贷到期后抵扣本金利息
37	3,500.00	2018.12.26-2019.07.28	流动资金		存单质押金额 1,032 万元	2016.06.27-2019.06.27	
38					存单质押金额 2,580 万元	2016.07.26-2019.07.26	
39	3,500.00	2018.12.27-2019.07.26	流动资金		存单质押金额 1,032 万元	2016.06.28-2019.06.28	
40					存单质押金额 2,580 万元	2016.07.28-2019.07.28	
41	361.20	2019.05.23-2019.11.23	开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货币资金保证金 240.80 万元	2019.05.23-2019.11.23	应付票据期限届满时，货币资金保证金作为货款支付予债权人
42	860.34	2019.05.24-2019.11.24	开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		货币资金保证金 573.56 万元	2019.05.24-2019.11.24	
43	600.00	2019.05.28-2019.11.28	开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		货币资金保证金 400.00 万元	2019.05.28-2019.11.28	
44	133.69	2017.06.26-2019.06.25	流动资金	广东耀达	设备抵押金额 3,243.77 万元	2017.06.19-2020.06.19	债务清偿后解除
45	951.99	2018.04.11-2020.04.10	流动资金		设备抵押金额 2,573.46 万元	2018.04.11-2020.04.10	
46	3,324.50	2019.03.22-2022.03.22	流动资金		设备抵押金额 2,114.64 万元	2019.03.01-2022.04.30	
47	80.13	2017.06.09-2019.06.09	流动资金	前海联塑	设备抵押金额 1,938.64 万元	2017.06.05-2020.06.05	债务清偿后解除
48	585.50	2017.08.01-2020.08.01	流动资金	海晟金融	设备抵押金额 430.80 万元	2017.08.01-2020.08.01	债务清偿后解除
49					设备抵押金额 1,212.81 万元		
50	585.50	2017.08.15-2020.08.15	流动资金		设备抵押金额 1,226.33 万元	2017.08.15-2020.08.30	债务清偿后解除
51					设备抵押金额 431.02 万元		

52					设备抵押金额 1,212.34 万元		
53	912.33	2017.08.29-2020.08.29	流动资金		设备抵押金额 1,225.85 万元	2017.08.15-2020.08.30	债务清偿后解除
54					设备抵押金额 431.02 万元		
55	1,144.84	2017.09.15-2019.09.15	流动资金	远东国际	设备抵押金额 5,257.18 万元	2017.09.15-2019.09.15	债务清偿后解除
56	97.19	2017.09.19-2019.09.19	流动资金		设备抵押金额 532.08 万元	2017.09.19-2019.09.19	债务清偿后解除
57	1,013.00	2017.10.19-2019.10.19	流动资金		设备抵押金额 3,235.56 万元	2017.10.19-2019.10.19	债务清偿后解除
58	5,050.00	2019.03.14-2021.03.14	流动资金		设备抵押金额 4,030.45 万元	2019.03.14-2021.03.14	债务清偿后解除
59	5,050.00	2019.03.19-2021.03.19	流动资金		设备抵押金额 4,809.77 万元	2019.03.19-2021.03.19	债务清偿后解除
60	31,183.00	2019.05.16-2025.04.11	天津基地项目建设	渤海银行	土地抵押金额 5,273.41 万元	2019.04.15-2025.04.14	抵押期限届满时，项目贷款完全清偿或者解除
61	0	已授信，尚未开始贷款	--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	土地抵押金额 1,318.4 万元 仓库抵押金额 1,266.23 万元	2019.05.17-2027.12.31	--
62	0	债务已结清，待办理解除设备抵押		广东耀达	设备抵押 1,979.03 万元	--	--

除上述资产受限情况外，标的资产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质押，用于开具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上述设立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68,978.13 万元，均将于 2019 年底前到期。应收票据到期后自动托收存放保证金户，待开出的应付票据到期后承兑扣款解除。

（二）标的资产目前处于质押、抵押状态的资产占比。

根据爱旭科技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资产受限情况统计表，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爱旭科技处于质押、抵押的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受限资产	受限金额
1	浙江爱旭	应收票据质押	52,498.68
2	爱旭科技	应收票据质押	16,479.45
3	浙江爱旭	票据保证金	36,375.79
4	爱旭科技	银行保证金	7,689.34
5	爱旭科技	质押存款	13,494.00
6	天津爱旭	银行保证金	15,378.13
7	浙江爱旭	在用厂房与设备	115,347.60
8	爱旭科技	在用设备	56,152.64
9	爱旭科技	在安装设备	332.02
10	浙江爱旭	土地	2,155.63
11	爱旭科技	土地	2,923.64
12	天津爱旭	土地	5,273.41
受限资产合计			324,100.32

基于上述，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爱旭科技处于质押、抵押的资产占爱旭科技未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约为 52.94%。

（三）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分别对应的债务履行情况、剩余债务金额，是否存在无法偿债的风险，是否可能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爱旭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上述担保分别对应的合同、抵押登记文件等，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上述担保分别对应的债务均正在履行中，剩余债务总额为 149,489.44 万元。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爱旭科技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融资合同、担保合同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担保分别对应的债务系标的资产寻求业务规模扩张、满足多晶生产线升级改造及浙江爱旭、天津爱旭的建设项目及投产运营等

融资需求所致。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标的资产不存在逾期未履行相关债务的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爱旭科技的说明，标的资产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净资产规模受限，融资需求及负债规模相对较大，存在一定的无法偿债风险。标的资产拟通过如下方式降低偿债风险：（1）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2）继续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并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及存货周转率，从而减少经营性资金占用，保障标的资产按期偿债；（3）与各金融机构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标的资产提供充足的运营资金；（4）采取较为稳健的资金管理策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标的资产 2 处房地的权利人为爱康科技，是否符合土地、房屋权属管理的有关规定，是否需变更登记，及变更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爱旭科技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及佛山市三水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单，爱旭科技已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就上述 2 处房地办理完毕权利人变更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土地/房屋用途
				土地	房屋		
1	爱旭科技	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 0026261 号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创新大道西 2 号 2 座	53,331.30	3,456.00	2061.03.01	工业/仓库
2		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 0026262 号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创新大道西 2 号 1 座		3,456.00		工业/仓库

（五）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置出资产为上海新梅拥有的保留资产外的全部资产、业务及负债；置入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爱旭科技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 100% 股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旭科技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本次交易所涉置入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爱旭科技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 100% 的股权，交易完成后，爱旭科技将成为上海新梅的全资子公司，爱旭科技作为债权人或债务人的主体，在本次交易后不发生变更，因此，不涉及债权或债务的转移。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爱旭科技将成为上海新梅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梅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晶硅太阳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爱旭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爱旭科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及爱旭科技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核查爱旭科技涉诉情况，爱旭科技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九、《反馈意见》问题 10

10. 请申请人：1）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行政处罚事项及其整改情况。2）补充披露上述处罚情节是否严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及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行政处罚事项及其整改情况。

根据爱旭科技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行政处罚事项如下：

序号	时间	处罚机关	文号	事由	内容
1	2019.04.19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三建罚〔2019〕33号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对位于佛山三水工业园区C区53号光伏发电厂房1、光伏发电厂房2工程进行施工	处罚款43,501.61元

根据爱旭科技提供的缴款凭证及相关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爱旭科技已于2019年4月22日缴纳完毕上述罚款；于2019年4月19日向三水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办公室申请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并取得工程受理号为三联验受[2019]46号的受理回执；于2019年5月7日取得佛山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通知》（佛规三验通[2019]J0177、佛规三验通[2019]J0178号）。本所认为，标的资产上述行政处罚相关事项已整改完毕。

（二）补充披露上述处罚情节是否严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及依据。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第三部分B309.12的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初次违法，未造成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属于轻微情节情形，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为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3%以下罚款。

根据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三建罚〔2019〕33号），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第三部分B309.12的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情节轻微的，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3%以下罚款。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适用情节轻微的情形对爱旭科技处以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前述处罚情节轻微，爱旭科技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十、《反馈意见》问题 11

11. 申请文件显示，根据员工安置方案，上市公司截至交割日的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上海新梅与员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转移至指定主体，并最终由交易对方指定的置出资产承接方进行承接。请申请人：1）补充披露涉及安置的上市公司员工人数。2）补充披露承接安置员工的指定主体、安置方式、承接方资金实力、未来经营稳定性等内容。3）如有员工主张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或发生其他纠纷，承接方是否具备履约能力。4）如承接方无法履约，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承担责任的风险。如存在，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涉及安置的上市公司员工人数。

根据上海新梅出具的确认及其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交易涉及安置的上海新梅员工人数为 10 人。

（二）补充披露承接安置员工的指定主体、安置方式、承接方资金实力、未来经营稳定性等内容。

1. 指定主体及安置方式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指定主体系指上市公司为本次重组之目的，已设立或拟设立的由上市公司 100%持股，用于归集除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置出资产的一个或多个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设立的 100%持股的主体为喀什中盛或上海卓邦。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上海新梅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职工安置方案，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上市公司截至交割日的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等）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

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上市公司与员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转移至指定主体。如有员工不愿跟随资产走并要求与原用人单位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人员及劳动关系将由新达浦宏处置安排，成本费用均由新达浦宏承担。

2. 承接方资金实力、未来经营稳定性

根据喀什中盛及上海卓邦的财务报表，喀什中盛及上海卓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及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上海卓邦	喀什中盛
流动资产	192,415,962.81	18,164.55
非流动资产	245,755,515.26	135,000,000.00
资产合计	438,171,478.07	135,018,164.55
流动负债	418,287,512.76	67,910,824.45
负债合计	418,287,512.76	67,910,824.45
净资产	19,883,965.31	67,107,340.1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喀什中盛及上海卓邦具备承接安置员工的资金实力。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置出资产为上海新梅拥有的保留资产外的全部资产、业务及负债；为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上市公司拟将除前述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全部置出资产通过划转或其他合法方式注入指定主体；置出资产实施交割时，上市公司将通过转让或置换所持指定主体 100%股权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股权等方式进行置出资产交割。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的年度报告，其经营情况较为稳定，有利于提升承接方未来经营的稳定性。

（三）如有员工主张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或发生其他纠纷，承接方是否具备履约能力。如承接方无法履约，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承担责任的风险。如存在，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根据喀什中盛及上海卓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本所认为，如有员工主张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或发生其他纠纷，喀什中盛及上海卓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上海新梅的职工大会资料，上海新梅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职工安置方案，如有员工不愿跟随资产走并要求与原用人单位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人员及劳动关系将由新达浦宏处置安排，成本费用均由新达浦宏承担。如因员工安置相关事项产生任何纠纷的，该等纠纷由新达浦宏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无关。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承担责任的风险。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12

12. 申请文件显示，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新梅负债总额为 227,206,681.59 元，无金融机构负债。上海新梅已取得部分债权人出具的《债务人变更同意书》，约占负债总额 94.93%；已确定收入或拟按约定支付、缴纳的债务约占负债总额的 2.46%，合计占负债总额的 97.39%。2) 交易各方约定，若因未能取得债权人（包括担保权人）的同意，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达浦宏应于接到上市公司相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如债权人向上市公司行使债权请求权，上市公司可能承担的最大赔偿数额及应对措施，新达浦宏是否具有足够的偿付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海新梅出具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新梅负债总额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债务处理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内容	债务金额(元)	债务处理情况
1	上海寅睿暖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189,904.88	已取得《债务人变更同意书》
2	迦聿建筑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37,971.85	
3	新竺实业	内部往来	212,741,940.00	
4	上海新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2,660,255.85	
5	上海慧泛画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预收租金款	52,628.41	已确认收入
6	瑞幸咖啡（上海）有限公司	收取他人的租赁押金	6,570.00	已支付完毕
7	上海慧泛画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收取他人的租赁押金	271,280.10	已支付完毕
8	上海奇鸟互联网金融	收取他人的租赁押金	197,619.74	已支付完毕

	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9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应付租金	3,286,711.01	已支付完毕
10	个人	个人社保	17,439.30	已缴纳完毕
11	其他	预提费用、质保金	228,852.59	按约定支付
12	税务局	应交税款	91,687.70	已缴纳完毕
13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年终奖	1,500,000.00	已支付完毕
14	上海新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结算安置房销售款	5,923,820.16	按约定支付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如债权人向上市公司行使债权请求权，上市公司可能承担的最大赔偿数额约为 6,152,672.75 元。

根据新达浦宏的财务报表，新达浦宏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内容	金额（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50,461.6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81,741,166.25
资产总计		1,396,791,627.87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新达浦宏具有足够的偿付能力。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13

13.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涉及拟出售资产的未决诉讼有 3 件，被申请人或被告均为上海新梅的子公司。本次交易协议已明确约定置出资产在交割日前可能产生的所有赔偿、支付义务、处罚等责任均由指定主体承担，上市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协议是否可以排除第三方对上市公司行使请求权及法律依据，如不能，计算并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可能承担的最大赔偿数额、应对措施，及指定主体是否具有足够的偿付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海新梅出具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上述置出资产所涉及诉讼的最新进展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类型	金额 (万元)	基本情况	目前进展
江苏弘盛	江阴新梅	诉讼	783.06	江苏弘盛与江阴新梅于 2011 年 1 月 7 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江苏弘盛承建江阴新梅开发的江阴豪布斯卡项目，并约定了其他权利义务。江苏弘盛于 2018 年 1 月 5 日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起诉江阴新梅，请求判令江阴新梅支付工程款、违约金等。江阴新梅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出反诉，请求判令江苏弘盛支付维修费用、修复费用等。	江阴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作出（2018）苏 0281 民初 73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阴新梅向江苏弘盛支付工程款 783.06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江苏弘盛向江阴新梅支付维修费用 272.47 万元；驳回江苏弘盛其他本诉请求。江阴新梅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上海智信世创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智信”）	江阴新梅	诉讼	45.00	(1)2018 年 10 月 29 日，上海智信就其与江阴新梅发生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江阴新梅支付 2013 年拖欠的工程尾款 555,706.80 元，及逾期损失 161,139.75 元，共计 716,846.55 元并承担仲裁费用； (2)江阴新梅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反请求，2019 年 1 月 9 日，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2018）沪仲案字第 3109 号决定书，决定江阴新梅提出的仲裁案件受理异议成立，并撤销（2018）沪仲案字第 3109 号案件； (3)2019 年 1 月 25 日，江阴市人民法院就上海智信诉江阴新梅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予以立案受理。	(1)2019 年 5 月 23 日，经江阴市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上海智信与江阴新梅自愿达成和解协议。江阴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 0281 民初 2085 号民事调解书。江阴新梅向上海智信支付 45 万元工程款，并负担 6800 元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上海智信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并负担 2842 元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 (2)江阴新梅已支付完毕上述工程款及诉讼费用。
兴盛集团	新梅房地产（上海卓邦及上海新梅为第三人）	诉讼	2337.56*	2019 年 3 月 12 日，兴盛集团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兴盛集团认为新梅房地产在未召开股东会也未通知兴盛集团的前提下，径行转让了其名下的主要资产，侵犯了兴盛集团的合法权益，兴盛集团要求新梅房地产收购兴盛集团所持新梅房地产的股份。	2019 年 4 月 15 日，上海新梅、上海卓邦和新梅房地产收到了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关于（2019）沪 0106 民初 15563 号诉讼材料。截至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注：兴盛集团要求的收购价格暂定为 2337.56 万元，最终收购价格将以司法审计以及评估确定的被告净资产为基础计算。

根据江阴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作出的（2018）苏 0281 民初 731 号民事判决书，上市公司并非江苏弘盛与江阴新梅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的诉讼当事人，不对该项诉讼案件承担责任。

根据上海新梅出具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上海智信与江阴新梅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已经江阴市人民法院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江阴新梅已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支付完毕全部工程款及诉讼费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诉讼已了结。

根据兴盛集团与新梅房地产股权回购纠纷的诉讼材料，上市公司并非该项诉讼案件的被告，不对其承担责任，不存在第三方向上市公司行使股权回购请求权的情形。

第二部分 重大事项变动情况

一、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上海新梅

根据上海新梅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19 年第一季度末，上海新梅前十大流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34,491	22.05%
2	上海腾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	11,822,104	2.65%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627,939	2.16%
4	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8,968,830	2.01%
5	朱玉树	7,285,680	1.63%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22,000	1.53%
7	王硕	4,608,080	1.03%
8	高雅萍	3,027,348	0.68%
9	吴逸帆	2,900,000	0.65%
10	高尔财	2,900,000	0.65%
合 计		156,396,472	35.04%

（二）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及其变动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之“一、《反馈意见》问题 1”第（一）、（二）部分。

二、置出资产

（一）负债及对外担保

置出资产相关负债的具体情况与债务处理方案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之“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12”。

（二）诉讼、仲裁

置出资产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之“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13”。

三、置入资产

（一）历史沿革

2019年7月5日，陈刚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向佛山创业投资支付完毕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即1,600万元；向佛山拓展创投支付完毕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即3,200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刚已向佛山拓展创投、佛山创业投资支付完毕《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二）主营业务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爱旭科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35,073.80	410,235.93	195,511.43	157,682.77
营业收入	235,213.61	410,818.50	197,499.70	157,809.6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4%	99.86%	98.99%	99.92%

（三）主要资产

根据爱旭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旭科技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或正在使用的主要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1. 不动产

根据爱旭科技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及佛山市三水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单，爱旭科技已于2019年5月16日就以下不动产办理完毕权利人变更手续：

变更前权利人	变更后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m²）		终止日期	土地/房屋用途
				土地	房屋		
爱康有限	爱旭科技	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0026261号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创新大道西2号2座	53,331.30	3,456.00	2061.03.01	工业/仓库
		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0026262号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创新大道西2号1座		3,456.00		工业/仓库

根据爱旭科技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及义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档案证明，浙江爱旭于2019年5月24日就以下房地办理完毕房屋面积变更手续：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房屋面积（m²）		终止日期	土地/房屋用途
			变更前	变更后		

浙江爱旭	浙（2019）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25902号	苏溪镇好派路655号	44,368.28	44,927.66	2067.04.25	工业/工业
------	-------------------------	------------	-----------	-----------	------------	-------

2. 租赁房屋

根据爱旭科技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转租授权文件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旭科技及其附属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爱旭科技	佛山市三水融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三江公路23号百合嘉园百悦阁、百迎阁	1,142.87	宿舍	2018.11.01-2019.10.31
2	浙江爱旭	义乌市继红服饰有限公司	义乌市苏溪工业园区规划三路义乌市继红服饰有限公司宿舍楼3-6层	2,400.00	宿舍	2017.10.28-2022.10.27
3	浙江爱旭	浙江德施普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义乌工业园区苏福路255号宿舍楼B栋4-10层	7,700.00	宿舍	2018.08.01-2019.07.31
4	天津爱旭	银岭（天津）物业管理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华信道6号	13,232.00	宿舍	2019.04.15-2022.04.15
5	天津爱旭	谭隽霞	天津市北辰区景丽路欧铂苑6-804	93.88	宿舍	2018.12.10-2019.12.10
6	天津爱旭	穆森	天津市北辰区景丽路欧铂城15-1404	89.92	宿舍	2019.06.15-2019.12.15
7	天津爱旭	吴影映	天津市北辰区景丽路欧铂苑3-1-1902	94.26	宿舍	2019.06.20-2019.12.19
8	天津爱旭	李洪艳	天津市北辰区景丽路欧铂城16-1-602	135.81	宿舍	2019.05.29-2019.11.29
9	天津爱旭	李瑞雪	天津市北辰区景丽路欧铂城12-1-1006	83.10	宿舍	2019.05.29-2019.11.29
10	天津爱旭	张博	天津北辰区景丽路欧铂苑4-1-2802	115.07	宿舍	2019.05.14-2019.11.13
11	天津爱旭	孙学明	天津市北辰区景丽路欧铂苑6-1-3003	93.88	宿舍	2019.05.15-2019.11.14
12	爱康有限	李秋兵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三溪村民委员会横岗村大道西二巷1号	450.00	宿舍	2017.05.01-2020.04.30
13	浙江爱旭	鲍宗兴	苏溪镇张泮新村8幢2单元第二层部分房间	130.00	宿舍	2017.11.01-2021.10.31
14	浙江爱旭	康云芳	苏溪镇张泮新村8幢1单元第二层部分房间	260.00	宿舍	2017.11.04-2021.11.03
15	浙江爱旭	楼绍勇	苏溪镇张泮新村9幢1单元第2、3、5层共24间房	850.00	宿舍	2017.09.10-2021.09.09

16	浙江爱旭	楼卫勇	苏溪镇张许新村 21 幢第二层部分房间	100.00	宿舍	2019.06.01-2020.05.31
17	浙江爱旭	楼绍文	苏溪镇张许新村 1 幢第二层部分房间	100.00	宿舍	2018.12.20-2020.12.19
18	天津爱旭	天津市秉新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北辰科技园高新大道秉新宾馆	100.00	宿舍	2018.10.29-2019.10.29
19	爱旭科技	袁兰华	佛山市三水区“宝盈、横岗广场”风味小吃街二层	1,400.00	宿舍	2019.05.01-2021.05.01
20	爱旭科技	佛山市三水融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三江公路 23 号百合嘉园百盛阁	241.20	宿舍	2019.06.20-2020.06.19
21	浙江爱旭	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苏溪镇好派路 505 号	2433.00*	宿舍	2019.01.15-2020.01.14

*注：第 21 项租赁合同未约定租赁面积，面积为标的资产提供。

经核查：

（1）上述第 1 至 11 项租赁的相关权利人已取得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其中第 3 至 4 项租赁涉及转租，相关出租方已取得租赁房屋所有权人的转租授权，本所认为，第 1 至 11 项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爱旭科技及其附属公司租赁相关房屋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2）上述第 12 至 15 项租赁的出租方已取得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租赁的出租方尚未就租赁房屋办理相应的产权证书；

（3）上述第 16 至 21 项租赁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

根据爱旭科技的说明，上述第 12 至 21 项租赁房屋均用作员工宿舍，因租赁房屋产权瑕疵而导致租赁房产非正常终止、无法续约、员工搬迁而产生的费用支出较低，不会对爱旭科技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基于所述，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产权瑕疵不会对爱旭科技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爱旭科技提供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旭科技新增 1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注册地	权利期限	类别
1	爱旭科技	爱旭新能	23961676	中国	2019.05.14 至 2029.05.13	35

经核查，本所认为，爱旭科技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旭科技新增 2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注册地	有效期至	类别
1	爱旭科技		40-1451933	韩国	2029.02.27	9
2	爱旭科技		3968857	印度	2028.10.09	9

（2）专利

根据爱旭科技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旭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在境内新增 13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网格状单面直连太阳能电池组件	ZL201821295087.X	爱旭科技 浙江爱旭	实用新型	2018.08.10	10 年
2	网格状双面直连太阳能电池组件	ZL201821295017.4	爱旭科技 浙江爱旭	实用新型	2018.08.10	10 年
3	P 型 PERC 双面太阳能电池及其组件系统和制备方法	ZL201710122403.7	爱旭科技 浙江爱旭	发明	2017.03.03	20 年
4	背铝栅线印刷用浆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太阳能电池	ZL201710122959.6	爱旭科技	发明	2017.03.03	20 年
5	一种新型叠瓦组件	ZL201821346891.6	爱旭科技 浙江爱旭	实用新型	2018.08.21	10 年
6	管式 PERC 太阳能电池的修复工艺及制备工艺	ZL201710532627.5	爱旭科技 浙江爱旭	发明	2017.07.03	20 年
7	一种 P 型 SE.PERC 双面太阳能电池	ZL201821100568.0	爱旭科技 浙江爱旭	实用新型	2018.07.12	10 年

8	分片双面直连太阳能电池组件	ZL201821251853.2	爱旭科技 浙江爱旭	实用新型	2018.08.03	10 年
9	分片双面直连太阳能电池组件	ZL201821251883.3	爱旭科技 浙江爱旭	实用新型	2018.08.03	10 年
10	分片贯孔双面直连太阳能电池组件	ZL201821251934.2	爱旭科技 浙江爱旭	实用新型	2018.08.03	10 年
11	具有防断栅功能的晶硅太阳能电池的正电极	ZL201821171846.1	爱旭科技 浙江爱旭	实用新型	2018.07.24	10 年
12	一种增强背钝化的 PERC 单面太阳能电池	ZL201821078574.0	爱旭科技 浙江爱旭	实用新型	2018.07.09	10 年
13	一种增强背钝化的 PERC 双面太阳能电池	ZL201821077964.6	爱旭科技 浙江爱旭	实用新型	2018.07.09	10 年

经核查，本所认为，爱旭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上述专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置入资产的其他主要资产还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不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的经营设备的固定资产价值共计 208,266.84 万元。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与爱旭科技财务总监进行面谈、抽查部分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上述其他主要资产由爱旭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5. 财产权利限制

根据爱旭科技提供的抵押合同、不动产登记证明以及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旭科技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部分不动产设立了最高额抵押，并办理了不动产抵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物	抵押类型	抵押权人	不动产登记证明号	登记日期	债权确定期间
1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齐力大道南 3 号 1 座	房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粤(2018)佛三不动产证明第 0008382 号	2018.03.06	2013.10.25-2022.10.24
2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齐力大道南 3 号 2 座	房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粤(2018)佛三不动产证明第 0008383 号	2018.03.06	2013.10.25-2022.10.24
3	北辰区科技园区	房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	津(2019)北辰区不动产证明	2019.04.10	2019.04.15-2025.04.14

			分行	第 4001875 号		
4	苏溪镇好派路 655 号	房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浙(2019)义乌市不动产证明第 0013604 号	2019.05.24	2019.05.27-2020.07.30
5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创新大道西 2 号 1 座	房地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	粤(2019)佛三不动产证明第 0031705 号	2019.05.30	2019.05.17-2027.12.31
6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创新大道西 2 号 2 座	房地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	粤(2019)佛三不动产证明第 0031706 号	2019.05.30	2019.05.17-2027.12.31

根据爱旭科技提供的抵押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旭科技、浙江爱旭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设立了动产抵押或因融资需要与融资租赁公司签署了机器设备售后回租协议，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重大事项变动情况”之“三、置入资产”第（四）部分。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及爱旭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财产抵押、机器设备售后回租外，爱旭科技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亦未涉及产权纠纷或争议。除上述财产权利限制外，爱旭科技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其他第三方权利的限制。

（四）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爱旭科技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框架协议如下：

1. 采购框架协议

根据爱旭科技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框架协议或合作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就向供应商采购硅片，爱旭科技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框架协议或合作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署日期	约定采购量	业务类型
1	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	2018.09.19 (2019.01.07 签订补充协议)	2018 年度 4 季度：0.65 亿片；2019 年度：5.15 亿片	采购单晶硅片
2	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2018.12.06	2019 年度：1.2 亿片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署日期	约定采购量	业务类型
1	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	2018.09.19 (2019.01.07 签订补充协议)	2018 年度 4 季度: 0.65 亿片; 2019 年度: 5.15 亿片	采购单晶硅片
3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7	2019 年度: 6.35 亿片	
4	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01.07	2019 年度: 1.65 亿片	

2. 采购合同

根据爱旭科技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爱旭科技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预计交易金额等值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订单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
1	爱旭科技 浙江爱旭	锦州阳光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25,600,000.00 元
2	爱旭科技 浙江爱旭	锦州阳光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24,960,000.00 元
3	爱旭科技 浙江爱旭	锦州阳光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29,640,000.00 元
4	爱旭科技 浙江爱旭 天津爱旭	锦州阳光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36,966,325.75 元
5	爱旭科技 浙江爱旭 天津爱旭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241,500,000.00 元
6	爱旭科技 浙江爱旭 天津爱旭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77,484,500.00 元
7	爱旭科技 浙江爱旭 天津爱旭	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131,000,000.00 元
8	爱旭科技 浙江爱旭 天津爱旭	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116,200,000.00 元
9	爱旭科技 浙江爱旭 天津爱旭	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30,680,000.00 元
10	爱旭科技 浙江爱旭 天津爱旭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31,000,000.00 元
11	浙江爱旭 天津爱旭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	182,850,000.00 元
12	爱康有限	深圳科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	12,199,500.00 元

13	爱康有限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16,980,000.00 元
14	爱旭科技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11,500,854.70 元
15	爱旭科技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12,300,000.00 元
16	爱旭科技	大田环球有限公司	设备	2,400,000.00 欧元
17	爱旭科技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11,030,000.00 元
18	浙江爱旭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36,116,500.00 元
19	浙江爱旭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19,378,246.69 元
20	浙江爱旭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33,000,000.00 元
21	浙江爱旭	大田环球有限公司	设备	3,945,000.00 欧元
22	浙江爱旭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62,660,000.00 元
23	浙江爱旭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37,700,000.00 元
24	浙江爱旭	大田环球有限公司	设备	2,850,480.00 欧元
25	浙江爱旭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33,410,000.00 元
26	浙江爱旭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13,900,000.00 元
27	浙江爱旭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32,111,000.00 元
28	浙江爱旭	Applied Materials Itanlia S.R.L.	设备	1,388,000.00 欧元
29	浙江爱旭	大田环球有限公司	设备	1,600,000.00 欧元
30	浙江爱旭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12,540,000.00 元
31	浙江爱旭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14,970,000.00 元
32	浙江爱旭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12,205,100.00 元
33	天津爱旭	大田环球有限公司	设备	10,920,000.00 美元
34	天津爱旭	大田环球有限公司	设备	14,628,000.00 欧元
35	天津爱旭	大田环球有限公司	设备	58,460,000.00 欧元
36	天津爱旭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160,945,700.00 元
37	天津爱旭	大田环球有限公司	设备	25,900,000.00 欧元
38	天津爱旭	GP Solar GmbH	设备	3,483,100.00 欧元
39	天津爱旭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48,230,000.00 元
40	天津爱旭	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15,000,000.00 元
41	天津爱旭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31,000,000.00 元
42	天津爱旭	四川爱德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	49,748,654.00 元

3. 销售框架协议

根据爱旭科技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框架协议或合作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就向客户销售单晶 PERC 太阳能电池片、向客户提供受托加工服务，爱旭科技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框架协议或合作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署日期	约定供货量/加工数量	业务类型
1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9.01.01	2019 年度：基本销售量 300MW	销售单晶 PERC 太阳能电池片
2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3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1,500MW；2020 年：2,000MW（预估量，以双方签订的年度协议为准）；2021 年：2,500MW（预估量，以双方签订的年度协议为准）	
3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018.09.21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2,820MW；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4,620MW；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6,360MW	
4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22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195MW	受托加工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165MW	销售单晶 PERC 太阳能电池片
5	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2018.12.01	2019 年度：600 MW	受托加工
			2019 年度：300MW	销售单晶 PERC 太阳能电池片

4. 销售合同

根据爱旭科技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爱旭科技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预计金额等值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订单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
1	爱旭科技	Hanwha Q CELLS & Advanced Materials Corporation	单晶 PERC 电池片	15,647,310.00 美元
2	爱旭科技	Hanwha Q CELLS & Advanced Materials Corporation	单晶 PERC 电池片	13,971,115.70 美元
3	爱旭科技	Hyundai Energy solutions Co.,ltd	单晶 PERC 电池片	1,570,464.00 美元
4	爱旭科技 浙江爱旭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单晶 PERC 电池片	692,010,000.00 元
5	爱旭科技 浙江爱旭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晶 PERC 电池片	66,263,200.00 元
6	浙江爱旭	锦州创惠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晶 PERC 电池片	13,696,000.00 元
7	浙江爱旭	Hanwha Q CELLS & Advanced Materials Corporation	单晶 PERC 电池片	9,476,226.00 美元

5. 融资合同

根据爱旭科技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融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3月31日，爱旭科技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如下：

（1）授信及借款合同

1）爱旭科技与广发银行之间的授信及借款协议

2018年12月18日，爱旭科技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合同》（(2018)佛银综授额字第000676号），约定广发银行向爱旭科技提供最高限额6.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9年12月17日止；同日，爱旭科技与广发银行签订了《“票据池”业务服务协议》（(2018)000676号），约定广发银行对爱旭科技及其下属成员企业提供票据池托管、票据池质押融资等票据池服务。

2018年12月18日，浙江爱旭、佛山市永信模具有限公司、佛山市普拉迪数控科技有限公司、陈刚分别与广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爱旭科技与广发银行2018年12月18日至2019年12月17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保证人	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	浙江爱旭	（2018）佛银综授额字第000676号-担保01	连带责任保证	1.8亿元
2	佛山市永信模具有限公司	（2018）佛银综授额字第000676号-担保02	连带责任保证	1.8亿元
3	佛山市普拉迪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2018）佛银综授额字第000676号-担保03	连带责任保证	1.8亿元
4	陈刚	（2018）佛银综授额字第000676号-担保04	连带责任保证	1.8亿元

2018年12月18日，爱旭科技与广发银行分别签署了担保合同，为爱旭科技与广发银行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形式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2018）佛银综授额字第000676号-担保05	2018.12.18至2019.12.17	定期存单质押	5亿元

2	《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	（2018）佛银综授额字第 000676 号-担保 06	2018.12.18 至 2022.10.24	机器设备抵押	1.8 亿元
3	《最高额商业汇票质押合同》	（2018）佛银综授额字第 000676 号-担保 08	2018.12.18 至 2019.12.17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5 亿元
4	《“票据池”质押担保合同》	（2018）佛银综授额字第 000676 号-担保 09	2018.12.18 至 2019.12.17	商业汇票质押	5 亿元
5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018）佛银综授额字第 000676 号-担保 10	2018.12.18 至 2019.12.17	应收账款质押	5 亿元

此外，爱旭科技及其前身爱康有限与广发银行签订了一系列《最高额抵押合同》及其修改协议，以爱旭科技拥有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为爱旭科技与广发银行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之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提供抵押担保。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抵押物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万元)
1	（2013）佛银最抵字第 210034D1 号	最高额抵押担保	粤(2018)佛三不动产权第 0009350 号、粤(2018)佛三不动产权第 0009351 号 不动产	4,533.34
2	（2013）佛银最抵字第 210034D2 号	最高额抵押担保		31,300.00
3	（2013）佛银最抵字第 210034D5 号	最高额抵押担保		31,300.00
4	（2013）佛银最抵字第 210034D3 号	最高额抵押担保	机器设备 52 台	31,300.00
5	（2013）佛银最抵字第 210034D6 号	最高额抵押担保	机器设备 154 台	31,300.00
6	（2013）佛银最抵字第 210034D7 号	最高额抵押担保	机器设备 52 台	31,300.00
7	（2013）佛银最抵字第 210034D8 号	最高额抵押担保	机器设备 25 台	31,300.00

2）浙江爱旭与浙商银行之间的授信及借款协议

① 授信协议

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5 月，浙江爱旭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了如下《综合授信协议》：

序号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万元)
1	（338159）浙商银综授字（2017）第 00008 号	2017.09.18	2017.09.18 至 2020.09.18	25,963.00
2	（338159）浙商银综授字（2017）第 00012 号	2017.10.18	2017.10.18 至 2020.10.18	1,926.00

3	(338159)浙商银行综授字 (2019)第 00005 号	2019.05.27	2019.05.27 至 2020.07.30	61,999.00
---	------------------------------------	------------	-------------------------	-----------

浙江爱旭以其拥有的财产为上述授信协议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财产	主债权合同编号	最高限额 (万元)
1	2017.10.18	(338159)浙商银行高抵 字(2017)第 00008 号	固定资 产	(338159)浙商银行综授字 (2017)第 00008 号	25,963.00
2	2017.10.24	(338159)浙商银行高抵 字(2017)第 00012 号	固定资 产	(338159)浙商银行综授字 (2017)第 00012 号	1,926.00
3	2019.05.27	(338159)浙商银行高抵 字(2019)第 00004 号	不动产	(338159)浙商银行综授字 (2019)第 00005 号	61,999.00

② 固定资产借款协议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浙江爱旭与浙商银行签订了一系列《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浙江爱旭向浙商银行借款用于“年产 8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1	(20300000)浙商银行固借字 (2017)第 01501 号	2017.09.18	2017.09.18 至 2020.01.28	18,165.00
2	(20300000)浙商银行固借字 (2017)第 01677 号	2017.10.18	2017.10.18 至 2020.01.28	1,347.00
3	(20300000)浙商银行固借字 (2017)第 01706 号	2017.10.24	2017.10.24 至 2020.01.28	3,350.00
4	(20300000)浙商银行固借字 (2017)第 01745 号	2017.10.30	2017.10.30 至 2020.01.28	5,306.00
5	(20300000)浙商银行固借字 (2017)第 01796 号	2017.11.07	2017.11.07 至 2020.01.28	916.00
6	(20300000)浙商银行固借字 (2017)第 01813 号	2017.11.09	2017.11.09 至 2020.01.28	1,653.00
7	(20300000)浙商银行固借字 (2017)第 01895 号	2017.11.20	2017.11.20 至 2020.01.28	1,061.00
8	(20300000)浙商银行固借字 (2017)第 01923 号	2017.11.22	2017.11.20 至 2020.01.28	3,971.00
9	(20300000)浙商银行固借字 (2017)第 01938 号	2017.11.27	2017.11.27 至 2020.01.28	1,683.00
10	(20300000)浙商银行固借字 (2017)第 01959 号	2017.11.29	2017.11.29 至 2020.01.28	3,886.00
11	(20300000)浙商银行固借字 (2017)第 01985 号	2017.12.05	2017.12.05 至 2020.01.28	4,615.00
12	(20300000)浙商银行固借字 (2017)第 02025 号	2017.12.11	2017.12.11 至 2020.01.28	5,854.00

13	(20300000)浙商银固借字(2017)第 02095 号	2017.12.25	2017.12.25 至 2019.06.28	4,420.00
14	(20300000)浙商银固借字(2018)第 00019 号	2018.01.04	2018.01.04 至 2019.12.25	5,772.00

浙江爱旭与浙商银行签订了一系列《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动产抵押担保，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主债权合同编号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万元)
1	(338159)浙商银高抵字(2017)第 00008 号	2017.09.18	(20300000)浙商银固借字(2017)第 01501 号	25,963.00
2	(338159)浙商银高抵字(2017)第 00012 号	2017.10.18	(20300000)浙商银固借字(2017)第 01677 号	1,926.00
3	(338159)浙商银高抵字(2017)第 00013 号	2017.10.24	(20300000)浙商银固借字(2017)第 01706 号	4,786.00
4	(338159)浙商银高抵字(2017)第 00014 号	2017.10.30	(20300000)浙商银固借字(2017)第 01745 号	7,582.00
5	(338159)浙商银高抵字(2017)第 00015 号	2017.11.06	(20300000)浙商银固借字(2017)第 01796 号	1,309.00
6	(338159)浙商银高抵字(2017)第 00016 号	2017.11.08	(20300000)浙商银固借字(2017)第 01813 号	2,362.00
7	(338159)浙商银高抵字(2017)第 00018 号	2017.11.20	(20300000)浙商银固借字(2017)第 01895 号	1,517.00
8	(338159)浙商银高抵字(2017)第 00019 号	2017.11.22	(20300000)浙商银固借字(2017)第 01923 号	5,674.00
9	(338159)浙商银高抵字(2017)第 00020 号	2017.11.27	(20300000)浙商银固借字(2017)第 01938 号	2,405.00
10	(338159)浙商银高抵字(2017)第 00021 号	2017.11.29	(20300000)浙商银固借字(2017)第 01959 号	5,554.00
11	(338159)浙商银高抵字(2017)第 00022 号	2017.12.05	(20300000)浙商银固借字(2017)第 01985 号	6,593.00
12	(338159)浙商银高抵字(2017)第 00023 号	2017.12.11	(20300000)浙商银固借字(2017)第 02025 号	8,365.00
13	(338159)浙商银高抵字(2017)第 00024 号	2017.12.25	(20300000)浙商银固借字(2017)第 02095 号	6,316.00
14	(338159)浙商银高抵字(2018)第 00001 号	2018.01.04	(20300000)浙商银固借字(2018)第 00019 号	8,247.00

③ 流动资金借款协议

2019 年 1 月至 3 月，浙江爱旭与浙商银行签订了如下《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1	(20300000) 浙商银借字(2019)第 00051 号	2019.01.08	2019.01.08 至 2019.05.08	2,000.00

2	(20300000) 浙商银借字 (2019)第 00391 号	2019.02.13	2019.02.13 至 2019.06.13	2,000.00
3	(20300000) 浙商银借字 (2019)第 00821 号	2019.03.27	2019.03.27 至 2019.07.26	2,000.00

爱旭科技及其前身爱康有限、陈刚及欧春连夫妇分别与浙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爱旭与浙商银行之间的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保证人	合同编号	债权确定期间	被担保最高 债权额
1	爱旭科技	(338159)浙商银高保字 (2018)第 00004 号	2018.05.18 至 2021.05.18	12.1 亿元
2	陈刚、欧春连	(338159)浙商银高保字 (2018)第 00005 号	2018.05.18 至 2021.05.18	12.1 亿元

3) 天津爱旭与天创海河基金之间的债转股借款协议

2018 年 8 月 2 日，天津爱旭、陈刚、天创海河基金与佛山市永信模具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协议各方”）签订了《债转股投资协议》，约定天创海河基金向天津爱旭提供 2 亿元债转股借款用于天津爱旭建设项目，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自实际付款日起算。陈刚、佛山市永信模具有限公司为天津爱旭履行其在《债转股投资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此外，协议各方还约定，在债转股借款期限到期后，天创海河基金有权要求将《债转股投资协议》项下的全部借款（包括本金及利息）转为天津爱旭股权，债转股完成后，天津爱旭无需再以现金方式偿还上述借款。

2018 年 10 月 10 日，上述协议各方签订了《债转股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上述借款期限变更为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具体以第一笔借款本金的实际付款日起算。

天创海河基金已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放弃向天津爱旭主张债转股的权利。

4) 天津爱旭与渤海银行之间的借款协议

2019 年 3 月 27 日，天津爱旭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渤津分固贷(2019)第

2 号），约定渤海银行向天津爱旭提供 9 亿元借款用于天津爱旭年产 3.8GW 高效 PERC 太阳能电池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 6 年，每笔借款的期限自提款之日起至最后到期日止。

天津爱旭与渤海银行签订了《不动产抵押协议》（渤津分长押(2019)第 5 号），以其拥有的位于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的土地使用权（津(2018)北辰区不动产权第 1019626 号）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不动产抵押，抵押金额为 5,471.00 万元。

爱旭科技、浙江爱旭及陈刚、欧春连夫妇分别与渤海银行签订了《保证协议》，为天津爱旭与渤海银行之间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保证人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保证期间
1	爱旭科技	2019.03	渤津分保证(2019)第 8 号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2	浙江爱旭	2019.03	渤津分保证(2019)第 9 号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3	陈刚、欧春连	2019.03	渤津分保证(2019)第 10 号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5) 爱旭科技与南海农商行之间的授信及借款协议

2019 年 5 月 17 日，爱旭科技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以下简称“南海农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三水)农商授字 2019 第 027 号），约定南海农商行向爱旭科技提供 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9 年 5 月 17 日，爱旭科技与南海农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三水)农商高抵字 2019 第 026 号），以其拥有的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创新大道西 2 号的两座仓库（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 0026261 号、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 0026262 号）为爱旭科技与南海农商行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8,000 万元。

同日，陈刚、浙江爱旭、天津爱旭与南海农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三水)农商高保字 2019 第 023 号），为爱旭科技与南海农商行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9,000 万元。

2019年5月17日，爱旭科技与南海农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三水)农商流借字 2019 第 025 号），约定南海农商行向爱旭科技提供 8,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每笔借款的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6) 爱旭科技与民生银行之间的授信协议

2019年5月21日，爱旭科技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 ZH1900000051211 号），约定民生银行为爱旭科技提供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同日，浙江爱旭、陈刚、欧春连分别与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担保合同，为爱旭科技与民生银行在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保证人	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	浙江爱旭	公高保字第 ZH1900000051211 号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万元
2	陈刚	个高保字第 ZH1900000051211-1 号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万元
3	欧春连	个高保字第 ZH1900000051211-2 号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万元

（2）融资租赁合同

1) 2017年6月8日，爱康有限与深圳前海联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联塑”）签订了《售后回租合同》（合同编号：LSRZZL/WJ-HG-T-AKTYN-1705-101），约定爱康有限将其拥有的机器人硅片检测线等 6 台设备以 1,8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前海联塑，同时租回相关设备，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9 日至 2019 年 6 月 9 日，租金总额为 19,344,300.24 元。租赁期限届满，爱康有限付清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后，可以 100 元的名义价款留购租赁物。

陈刚及欧春连夫妇、佛山市普拉迪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及爱康有限分别为上述《售后回租合同》的履行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形式
1	陈刚、欧春连	LSRZZL/WJ-HG-T-AKTYN-1705-103	2017.06.08	连带责任保证

2	佛山市普拉迪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LSRZZL/WJ-HG-T-AKTYN-1705-104	2017.06.08	连带责任保证
3	爱康有限	LSRZZL/WJ-HG-T-AKTYN-1705-105	2017.06.08	180 万元保证金担保

2) 报告期内, 爱康有限与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晟租赁”) 签订了一系列《融资租赁合同》, 双方约定海晟租赁根据爱康有限的要求和选择, 向供货商购买租赁物并将其出租予爱康有限使用, 爱康有限依据合同约定向海晟租赁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 爱康有限在租赁期满并完全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后, 按 1,000 元名义货价取得租赁物所有权。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租赁物	租赁期限	租金总额(元)	租赁物价款(万元)
1	HS201701028R01	2017.07.18	双线激光开槽设备 2 台	2017.07.20 至 2020.07.19	6,444,476.00	566.00
2	HS201701029R01	2017.07.18	PEVCD 氧化铝设备 2 台	2017.07.27 至 2020.07.26	16,412,235.84	1,441.44
3	HS201701030R01	2017.08.10	PEVCD 氧化铝设备 2 台	2017.07.27 至 2020.07.26	16,412,235.84	1,441.44
4	HS201701031R01	2017.08.10	双线激光开槽设备 2 台	2017.07.20 至 2020.07.19	6,444,476.00	566.00
5	HS201701032R01	2017.08.22	PEVCD 氧化铝设备 2 台	2017.07.27 至 2020.07.26	16,412,235.84	1,441.44
6	HS201701033R01	2017.08.22	PEVCD 氧化铝设备 2 台	2017.07.27 至 2020.07.26	15,967,464.48	1,441.44
7	HS201701034R01	2017.08.22	双线激光开槽设备 2 台	2017.07.20 至 2020.07.19	6,444,476.00	566.00

2017 年 7 月 18 日, 佛山市永信模具有限公司、陈刚及欧春连分别与海晟租赁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18 年 6 月 2 日期间爱康有限与海晟租赁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保证人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保证方式
1	佛山市永信模具有限公司	HS201701029B01	2017.07.18	2 亿元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	陈刚	HS201701029B02	2017.07.18	2 亿元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	欧春连	HS201701029B03	2017.07.18	2 亿元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 报告期内, 爱康有限与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东耀达”) 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 (售后回租) 》, 约定爱康有限向广东耀达转让其

合法拥有所有权的固定资产，并以该固定资产为租赁物租回使用，爱康有限获得融资服务并按约定期限支付租金，租赁期限届满且爱康有限无违约状态存续并自行清偿完毕上述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爱康有限可以名义价款留购租赁物。该等融资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租赁物	租赁期限	租赁物价款(万元)	租金总额(元)
1	耀租字 2017 第 027 号	2017.06.19	单晶槽式设备等 10 台固定资产	2017.06.26-2019.06.25	3,000.00	32,277,073.20
2	耀租字 2018 第 016 号	2018.04.11	PECVD 氧化铝设备等固定资产	2018.04.11-2020.04.10	2,000.00	21,518,048.64
3	耀租字 2019 第 010 号	2019.03.17	CentrothermP ECVD 炉等 31 台固定资产	2019.03.22-2022.03.22	3,500.00	38,977,193.97

佛山市永信模具有限公司、佛山市普拉迪数控科技有限公司、陈刚、欧春连夫妇分别与广东耀达签订了《保证合同》，为爱康有限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广东耀达签订的一系列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保证人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租赁本金余额最高限额	担保形式
1	佛山市普拉迪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耀保字 2017 第 027-1 号	2017.06.19	3,000.00 万元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	佛山市永信模具有限公司	耀保字 2017 第 027-2 号	2017.06.19	3,000.00 万元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	陈刚、欧春连	耀保字 2017 第 027-3 号	2017.06.19	3,000.00 万元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佛山市普拉迪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永信模具有限公司及陈刚、欧春连夫妇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与广东耀达签订了《保证合同》，为爱旭科技与广东耀达之间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保证人	合同编号	租赁本金余额最高限额	担保形式
1	陈刚、欧春连	耀保字 2018 第 016-1 号	2,000.00 万元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	佛山市普拉迪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耀保字 2018 第 016-2 号	2,000.00 万元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	佛山市永信模具有限公司	耀保字 2018 第 016-3 号	2,000.00 万元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佛山市永信模具有限公司及陈刚、欧春连夫妇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与广东耀达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爱旭科技与广东耀达之间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间签订的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保证人	合同编号	债务本金余额最高限额	担保形式
1	佛山市永信模具有限公司	耀保字 2019 第 010-1 号	8,000.00 万元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	陈刚、欧春连	耀保字 2019 第 010-3 号	8,000.00 万元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 报告期内，爱康有限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国际”）签署了一系列《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远东国际向爱康有限购买《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并回租予爱康有限使用，爱康有限向远东国际承租、使用该等租赁物并向其支付租金；租赁期限届满，爱康有限可以 106 元的名义价款留购租赁物。该等融资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租金总额(元)	租赁物价款(万元)
1	IFELC17D29LXL G-L-01	2017.09.05	臭氧发生器系统等共 29 台固定资产	2017.09.15-2019.09.15	69,656,529.84	6,500.00
2	IFELC17D291958-L-01	2017.09.05	半间距扩散自动插片设备等 4 台固定资产	2017.10.19-2019.09.19	5,918,558.16	550.00
3	IFELC17D29THD Y-L-01	2017.10.12	全自动太阳能电池片丝网印刷等 19 台固定资产	2017.10.19-2019.09.19	49,494,024.00	4,600.00

浙江爱旭与远东国际签订了一系列《保证合同》，陈刚出具了《保证函》，为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的履行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保证人	保证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主合同编号	保证方式
1	浙江爱旭	IFELC17D29LXL G-U-02	2017.09.05	IFELC17D29LXL G-L-01	连带责任保证
2	浙江爱旭	IFELC17D291958-U-02	2017.09.05	IFELC17D291958-L-01	连带责任保证
3	浙江爱旭	IFELC17D29THD Y-U-02	2017.10.12	IFELC17D29THD Y-L-01	连带责任保证
4	陈刚	IFELC17D29LXL G-U-01	2017.09.05	IFELC17D29LXL G-L-01	连带责任保证
5	陈刚	IFELC17D291958-U-01	2017.09.05	IFELC17D291958-L-01	连带责任保证

6	陈刚	IFELC17D29TH DY-U-01	2017.10.12	IFELC17D29TH DY-L-01	连带责任保证
---	----	-------------------------	------------	-------------------------	--------

5) 2019年3月7日, 爱旭科技与远东国际签署了《售后回租赁合同》, 约定远东国际依据爱旭科技的要求购买《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 并回租予爱旭科技使用, 爱旭科技向远东国际承租、使用该等租赁物并向远东国际支付租金。租赁期限届满, 爱旭科技可以 1,000 元的留购价款留购租赁物。该等融资租赁合同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租金总额(元)	租赁物价款(万元)
1	IFELC19D29R1AQ-L-01	化学气相沉积设备等 27 台固定资产	2019.03.14-2021.03.14	58,945,000.00	5,500.00
2	IFELC19D29MWCF-L-01	离线管 P 自动化设备等 53 台固定资产	2019.03.19-2021.03.19	58,945,000.00	5,500.00

同日, 浙江爱旭、天津爱旭分别与远东国际签订了《保证合同》, 陈刚、欧春连分别出具了《保证函》, 为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的履行提供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保证人	保证合同编号	主合同编号	保证期间	保证方式
1	浙江爱旭	IFELC19D29R1AQ-U-03	IFELC19D29R1AQ-L-01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2	天津爱旭	IFELC19D29R1AQ-U-04	IFELC19D29R1AQ-L-01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3	天津爱旭	IFELC19D29MWCF-U-03	IFELC19D29MWCF-L-01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4	浙江爱旭	IFELC19D29MWCF-U-04	IFELC19D29MWCF-L-01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5	陈刚	IFELC19D29R1AQ-U-01	IFELC19D29R1AQ-L-01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6	欧春连	IFELC19D29R1AQ-U-02	IFELC19D29R1AQ-L-01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7	陈刚	IFELC19D29MWCF-U-01	IFELC19D29MWCF-L-01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8	欧春连	IFELC19D29MWCF-U-02	IFELC19D29MWCF-L-01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5) 报告期内, 浙江爱旭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租赁”)签订了一系列《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约定浙银租赁向浙江爱旭购买其拥有的租赁物后, 将租赁物出租予浙江爱旭使用, 浙江爱旭向浙银租赁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租赁期满浙江爱旭清偿《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项下应付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前提下，可以 1 万元名义价款留购租赁物。
该等融资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租金总额 (元)	租赁物价款(万元)
1	ZY2017SH138	2017.09.27	等离子水洗式尾气处理设备 等 229 台固定资产	2017.09.22-2020.09.21	39,073,556.01	3,500.00
2	ZY2017SH142	2017.10.12	烧结炉等 13 台固定资产	2017.10.12-2020.10.11	83,735,909.72	7,500.00
3	ZY2017SH198	2017.12.25	PECVD 氧化铝设备等 23 台固定资产	2018.01.05-2021.01.04	50,207,583.34	4,500.00
4	ZY2018SH015	2018.01.18	PECVD 氧化铝设备等 11 台固定资产	2018.01.19-2021.01.18	50,170,533.34	4,500.00

爱康有限、佛山市永信模具有限公司、佛山市普拉迪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及陈刚、欧春连夫妇分别与浙银租赁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爱旭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期间与浙银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相关的系列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保证人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租赁本金余额最高限额	担保形式
1	爱康有限	ZY2017SH138-601	2017.09.20	2 亿元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	佛山市永信模具有限公司	ZY2017SH138-602	2017.09.20	2 亿元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	佛山市普拉迪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ZY2017SH138-603	2017.09.20	2 亿元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	陈刚、欧春连	ZY2017SH138-605	2017.09.20	2 亿元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6. 工程合同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爱旭科技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承包单位	合同金额
1	爱旭科技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1,453,825.55 元
2	天津爱旭	天津津利堡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833,090.91 元
3	天津爱旭	天津金丰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786,000.00 元
4	天津爱旭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7,225,259.00 元
5	浙江爱旭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6,364,108.00 元

6	浙江爱旭	浙江海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00 元
7	浙江爱旭	福建大华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8,879,000.00 元
8	天津爱旭	四川爱德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8,372,063.00 元
9	天津爱旭	四川爱德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132,790.00 元
10	天津爱旭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980,000.00 元
11	天津爱旭	江苏三和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00 元

7. 租赁合同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爱旭科技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租方	租赁期限	合同金额
1	天津爱旭	银岭（天津）物业管理中心	3 年	1,245.91 万元（其中第一年租金总额为 424.69 万元、第二年及第三年租金总额为 400.60 万元、押金 20.00 万元）

根据爱旭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上述重大合同、访谈爱旭科技及其附属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融资租赁的出租方等，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均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

（五）税务及政府补助

1. 税种税率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及爱旭科技及其附属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爱旭科技及其附属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爱旭科技	15%	17%、16%、13%	7%、5%	3%	2%
浙江爱旭	25%、15%	17%、16%、13%	7%、5%	3%	2%
天津爱旭	25%	17%、16%、13%	7%、5%	3%	2%

注：1. 浙江爱旭 2016 至 2017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适用 25%，2018 年与 2019 年 1-5 月企业所得税税率适用 15%；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之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进口货物，原适用 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3.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之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本所认为，爱旭科技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政府补助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及爱旭科技提供的资料，爱旭科技及其附属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获得的金额 50 万元以上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时间	项目	金额 (万元)	依据
1	爱旭科技	2019.03.05	2017 年下半年降低企业用电勇气成本补贴	54.2160	《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 2017 年下半年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佛经信函〔2018〕1063 号）
2	浙江爱旭	2019.03.18	二期产业发展补助资金	2,000.0000	《关于拨付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发展补助的通知》（义高新〔2019〕16 号）
3	浙江爱旭	2019.04.29	社保局失业保险 25%返还款	294.045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50 号）

本所认为，爱旭科技及其附属公司获得上述政府补助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爱旭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旭科技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可能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旭科技关联方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阳西名华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广东名华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农业科学研究与技术推广；农作物、中药材种植、加工及销售；林木种植、销售；禽畜、水产品养殖及销售；农业观光旅游；农业技术咨询；商品采购与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商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爱旭科技董事俞信华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辞去杭州万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3）西藏祺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变更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和鑫座 B 幢 0901 号 D。”

（4）西藏信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注销；广东光昇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注销。

2.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爱旭科技新增如下关联方：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北京奕斯伟科技有限公司	爱旭科技董事俞信华担任其董事
2	深圳丽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爱旭科技董事会秘书沈昱的配偶彭颖持股 6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奕斯伟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奕斯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475L1K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方向明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61.1111 万元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3 幢 D 栋 2171 号（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备租赁；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深圳丽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丽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KC2K8Q
成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彭颖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莲城社区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软件园 A26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英语培训（非学历，非职业技能培训），教育信息咨询，教育项目与教育科研文献研究与开发，教育文化活动组织策划，教育文化交流。（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	---

（二）关联交易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爱旭科技提供的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爱旭科技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广东保威	采购电力	34.63
中光能投资	采购电力	23.28
广东金信方正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	2.00
合计		59.91

根据爱旭科技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爱旭科技与其他非关联方之间采购相同或类似内容的交易协议，爱旭科技上述新增关联采购均为爱旭科技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关联采购的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与爱旭科技和非关联方之间进行该等交易之间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爱旭科技2019年1至5月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275.74万元。

3. 关联方债转股借款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天津爱旭依据《债转股投资协议》向天创海河基金借款2亿元，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爱旭科技就上述借款计提利息37.04万元。

4. 关联担保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关联方为爱旭科技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的情况如下（爱旭科技与其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除外）：

序号	担保人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万元)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权人
1	陈刚、欧春连	5,000	2019.05.21 至 2020.05.20	民生银行
2	陈刚	9,000	2019.05.17 至 2027.12.31	南海农商行
3	永信模具、陈刚、欧春连	8,000.00	2019.03.01 至 2022.04.30	广东耀达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关联方为爱旭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情况如下（爱旭科技与其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除外）：

序号	担保人	主债权金额 (万元)	保证期限	担保权人
1	陈刚、欧春连	90,000.00	2025.04.11 至 2027.04.11	渤海银行
2	陈刚、欧春连	5,894.60	2019.03.07 至 2023.03.14	远东国际
3	陈刚、欧春连	5,894.60	2019.03.07 至 2023.03.19	远东国际

5.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05.31
1	应付账款	普拉迪数控	387,300.00
2		广东保威	78,412.20
3		中光能投资	51,326.40
4	长期应付款	天创海河基金	200,000,000.00
5	应付利息	天创海河基金	4,804,684.93
6	预付款项	广东中光能投资有限公司	78,300.00
合 计			78,300.00

五、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新梅已就本次交易进行了如下信息披露：

公告时间	公告编号	公告内容
2019.05.25	2019-046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2019.06.14	2019-048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2. 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具备主体资格，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权利、义务处理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了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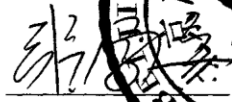
3. 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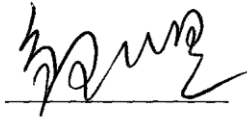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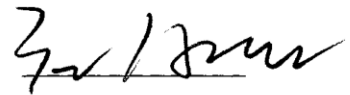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邹云坚

经办律师：



庄浩佳

2019年7月16日